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斯洛文尼亚*

* 2007 年 2 月 27 日秘书处收到斯洛文尼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平共处会第二十一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经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SVN/1。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经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SVN/2。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经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SVN/2。



斯洛文尼亚政府关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条款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目 录

	页次
导言	5
一般情况	6
a) 斯洛文尼亚采取各种方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情况	6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以及批准《公约》对斯洛文尼亚总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 状况产生的影响	9
c) 保障两性平等的机构办法	9
d) 为确保和促进妇女地位发生积极变化的基金和方法	11
《公约》逐项条款执行情况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	12
第 2 条和第 3 条 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	12
第 4 条 鼓励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暂行临时特别措施	16
第 5 条 消除偏见和陈规旧习	17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	23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组织中的政府代表和妇女从事外交工作的情况	29
第 9 条 公民权	30
第 10 条 教育	30
第 11 条 就业	32
第 12 条 妇女的健康	38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44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45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4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47
附录 1: 法律参考文件	49
附录 2: 统计数据	51

导 言

在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方面，斯洛文尼亚努力遵守《公约》第18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它认为，向监督机构提交报告，为通过审视国家的立法、政策和做法来评估在实现《公约》的理想和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大好机会，同时还可以明确妨碍妇女充分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和障碍。

在编制第四次报告时，参照了以下文件：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适用于2002年12月31日以后提交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一般性评论；
- 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七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向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草案；
- 斯洛文尼亚按照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盟约、公约和议定书编制和提出报告以及执行监督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义务的机构的建议的准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于2005年3月3日通过；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斯洛文尼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2003年7月10日）。

本报告特别介绍了在提交上次报告（2002年12月）之后这一时期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审议斯洛文尼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报告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所有各部委和政府机构都参与了本报告的起草工作，对于在受《公约》支配的这一领域中积极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则要求它们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补充和修正报告内容。

对于2003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合并审议斯洛文尼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后发表的一份书面报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向公众介绍了报告中所述委员会的意见。代表团邀请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该新闻发布会，该组织始终在关注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审议了代表团的报告和2003年9月9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通过一项决定，责令各级部委和政府机构研究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斯洛文尼亚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尽可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资料。在平等机会办公室网站上发表斯洛文尼亚的这些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的译文时，除别的以外，还向广大公众宣传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不足之处。

一般情况

(a) 斯洛文尼亚采取各种方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情况

人口

基本数据

2004 年底，斯洛文尼亚的总人口 1 997 590 人，其中男性 977 052 人，女性 1 020 538 人。女性占总人口的 51.19%。与第三次报告所列数据相比，截至 2004 年人口略有增长，但女性比例下降了 0.1%。¹

生育率和堕胎率

2000-2004 年期间数据表明，2004 年斯洛文尼亚每千人口活产婴儿为 9 名，进入生育率极低的国家行列。然而，2001 年（17 477 名活产婴儿）和 2004 年（17 961 名活产婴儿）的活产婴儿人数则表明生育率在逐渐上升。初次生育的母亲平均年龄上升，2004 年为 29.2 岁，而 2001 年则为 28.5 岁（关于活产婴儿母亲年龄的数据）。²合法堕胎数逐年下降。2000 年，合法堕胎数为 8 429 宗，2001 年为 7 799 宗，2002 年为 7 327 宗。³2003 年合法堕胎率为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有 13.5 宗堕胎，过去十年间合法堕胎率已大大下降（1995 年堕胎率为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有 20.8 宗堕胎）。

结婚和离婚

与 2000 年相比，2004 年结婚人数大大下降，而离婚人数则有所上升。2000 年有 7 201 对男女结婚，2 125 对夫妇离婚。2004 年有 6 558 对男女结婚，少了 643 对缔婚男女，但同一年却多了 286 对离婚夫妇。结婚时新娘新郎的平均年龄逐年提高，2004 年新郎平均年龄为 32.6 岁，新娘平均年龄为 29.6 岁。⁴

人口老化和死亡率

人口年龄结构的数据显示，发达社会特有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在延续。2003-2004 年期间人口平均寿命

¹ 见附录 2，表 1、2 和 3。

² 见附录 2，表 4 和表 5。

³ 资料来源：《卫生保健统计年鉴》，2002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4 年。

⁴ 见附录 2，表 6 和表 7。

为 77.4 岁,更准确地说,男性为 73.5 岁,女性为 81.1 岁。与 2000-2001 年年底的数据(75.9 岁)相比,2003-2004 年期间的预期寿命增长了 1.5 岁。⁵

死亡率数据显示,过去五年中死亡率变化不大(2000 年为 18 588 例死亡,2004 年为 18 523 例死亡)。婴儿死亡率较低,为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3.7 例死亡。⁶

教育

初等与中等教育

在斯洛文尼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2003/2004 学年小学入学人数为 177 535 人,其中女生有 86 310 人(48.6%)。同一学年有 100 132 名学生进入中等学校,其中女生为 50 238 人(50.2%)。可以看出,在中等教育一级女生人数依然略高于男生人数。

高等教育

高等院校学生人数在逐年增加。2004 年,19 至 23 岁年龄组中几乎半数人升入高等院校。

2000/2001 学年,升入大学的学生为 82 812 名,其中 57.2%为女生。同年 10 232 名学生毕业,其中 59.2%为女生。2004/2005 学年,升入大学的学生为 91 229 名,其中女生有 54 163 名(59.4%)。在完成学业的 11 608 名学生中,女生有 7 334 名,占总人数的 63.2%。决定继续在大学深造的往往多是女生,完成学业的女生比例也较高。

研究生教育

2001 年完成学业的硕士和专业人员中,50.2%是女生,2004 年为 54.4%。2001 年共有 298 名学生获得博士学位,其中 49.0%为女生。2003 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女生比例下降至 41.4%,2004 年则降至 40.6%。

经济形势

经济发展

斯洛文尼亚的国民生产总值一直稳步增长,2003 年达到欧盟 15 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 70%。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了 4.6%,是 1999 年以来的最高经济增长率。200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9 599 美元,两年后增至 11 088 美元,2004 年的最新数据表明这一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6.112 美元。2004 年,斯洛文尼亚的平均年通货膨胀率为 3.2%。

⁵ 见附录 2,表 8。

⁶ 见附录 2,表 9 和表 10。

就业与失业

2004年，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就业率为59%（其中女性为52.5%，男性为65.9%），就业/人口比率为55.3%（女性为48.9%，男性为62.0%）。这一时期的女性劳动力在妇女中所占比率为65.0%（与男性74.5%相比），女性就业人口在妇女中所占比率为60.5%（与男性70.0%相比）。过去几年中，劳动力调查的失业率从2000年的7.7%下降至2004年的6.1%。然而，同期失业率方面的男女差距有所拉大，2004年女性失业人口所占比率比男子高出0.7%。⁷

劳动市场的结构

斯洛文尼亚的劳动市场在横向和纵向方面具有严格的性别之分。妇女在服务部门，尤其是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金融中介活动以及公共饮食业和旅游业中占很大比例。工业中妇女所占比例为就业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在建筑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最少。同时，担任最高级别职务和从事薪酬丰厚职业的妇女（高级官员、管理人员和立法者）所占比例仅为三分之一，即使平均而言妇女所获得的教育水平和任职资格均高于男子。

收入政策

几乎在所有的经济活动中男子的平均月薪均比妇女高，即使《雇佣关系法》规定在雇佣关系所产生的薪酬和其他收入方面应确保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机会和同等待遇。2002年的数据显示，妇女的平均月薪要比具有同等专业资格的男子低10%。

公共和政治生活

根据《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机会，均可参与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社区权力机构的职位竞选，斯洛文尼亚以此承诺通过法案和实施条例以及特别措施来确保在各级决策层实现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和男女平等。迄今为止，斯洛文尼亚修订了两项选举法案——《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和《地方选举法》，以纳入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候选人名单中所占最低比例的条款，同时，目前正在起草一项修正《国民议会选举法》的法案提案，就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最低比例做出规定。

在2004年举行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中，有11名妇女当选（12.2%），在对议会90名议员席位进行最后分配后，有12名妇女成为议会议员，占13.3%。与前一届国民议会相比，这一最高立法机构中女议员所占人数没有变化。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中，在总共15个部长职位中只有一名女部长，即农业、林业及食品部长，

⁷ 见附录2，表11。

占 6.7%。两名不管部部长则为男性。主管政府总秘书处的秘书长是男性，国务秘书中有四位女性，占 22.2%。

在地方一级，妇女在政治决策层中所占比例也很低。在 2002 年地方选举中，妇女在候选人名单中所占比例为 21%，其中 13.1%的妇女当选为城市和社区委员会成员。在这些选举中，有 12 名妇女当选为市长（6.2%）。

在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的候选人名单中男女比例至少分别为 40%，这项规定具有积极的作用，在当选的议员中妇女所占比例达到 43%，即说明了这一点。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以及批准《公约》对斯洛文尼亚总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状况产生的影响

批准《公约》的影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审议斯洛文尼亚根据该《公约》提交的报告后通过的结论的一部分），是斯洛文尼亚拟定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社会上实现男女事实平等的出发点，它们适用于立法和权力执行部门。《公约》条款和委员会建议为平等机会办公室建议各部委考虑采取的措施提供了重要依据。非政府组织，除别的以外，还将《公约》条款和委员会建议作为其开展活动的依据。

《公约》编制和拟定“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决议”的基本文件之一，2005 年 10 月国民议会通过该项决议。

2004 年，斯洛文尼亚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某一缔约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的来文。

斯洛文尼亚将于 2006 年通过颁布一项政府法令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c) 保障两性平等的机构办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请愿、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2000 年大选后议会各工作机构经改组，撤销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其职权由内政部所接替。2004 年大选后，成立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请愿、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除别的以外，两性平等问题在其权限范围之内。

平等机会办公室

即便在国家政府部门改组之后，平等机会办公室依然是自主性政府服务部门。该办公室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实现男女法律上的平等，并确保在一切生活领域中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在关于成立该办公室以及办公室业务的政府决定、《男女平等机会法》和《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中，对办公室的职权做出了规定。平等机会办公室开展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政策主流的活动，此外，还制定在一切生活领域中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平等的措施并监督措施的实施情况。办公室履行职责时与政府各部和其他公共部门，与国际、国内和国外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国内外专家进行了合作。

2005年10月，该办公室雇用了10名专职人员，与2002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三次报告时相比，人员增幅为20%。

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

依照《男女平等机会法》，一名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受聘于办公室并于2003年开始工作，受理指称男女待遇不平等的个案。

政府各部的男女平等机会协调员

《男女平等机会法》建立了一个新机制，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政策，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此类政策。政府各部指派了一名男女平等机会协调员，与平等机会办公室合作履行其职责。

自治地方社区内的男女平等机会协调员

《男女平等机会法》允许自治地方社区指定一名男女平等机会协调员，参与地方一级拟定和实施两性平等政策，并就其与平等机会办公室进行合作。到2005年底，已有10个市镇指定了其平等机会协调员。

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发展委员会

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发展委员会是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下所设的一个专家机构。委员会有15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在该部任职，负责委员会的秘书工作。委员会编制年度工作方案，主要涉及宣传或提高公众认识、将性别观点纳入研究与发展政策和相关法律的方案文件主流，以及促进各个领域从事两性问题研究的研究人员的联网工作。每到年终时，委员会要草拟一份工作报告提交该部。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负责为委员会提供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金。

(d) 为确保和促进妇女地位发生积极变化的资金和方法

平等机会办公室预算资金

平等机会办公室 2005 年的预算资金为 90 800 000 托拉尔（约 454 000 美元），不包括工作人员工资 37 400 000 托拉尔（约 187 000 美元）。办公室通过参与各种欧盟方案下为促进两性平等的共同筹资项目的投标，为执行研究项目和提高目标群体或广大公众的认识定期提供额外资源。

自 2003 年起，平等机会办公室开始进行公开招标，呼吁各方通过列入单独预算项目以及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的关于为男女平等机会领域的项目共同供资的条件和标准的法令划拨的预算资源，为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共同供资。2003 年，办公室将其预算的 3.3% 用于共同供资，2004 年为 5%，2005 年为 4.7%。2003 年选定了 10 个项目（对妇女的暴力、工作中的歧视、残疾妇女、处理两性平等问题青年讲习班、农村地区男女平等），2004 年选定了 12 个项目（兼顾家庭生活与工作、饮食失调、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工作中的性骚扰、残疾妇女与暴力、残疾妇女与社会排斥、残疾妇女就业）。2005 年办公室共同供资的项目还是 12 个（残疾妇女与暴力、做施暴者的工作、对妇女的暴力、处理两性平等问题青年讲习班、妇女在媒体讨论中的作用、妇女参与教育和劳动市场、残疾妇女与劳动市场、妇女与创业）。

平等机会办公室还特别拨款用于开展研究，并共同筹资编制与两性平等相关主题的书籍。2005 年，办公室将其预算的 4.7% 用以征募为研究工作共同供资的提议，预算的 1.7% 用以征募为编制书籍共同供资的提议。

政府各部和其他政府办公室和机构的预算资金

鉴于两性平等政策包括两种方法，一是采取一般措施和特别措施，二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属于政府各部和其他政府办公室和机构以及自治地方社区机构权限内不同领域中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为促进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财政资源即列为其预算的一大组成部分。实现两性平等在政府各部的预算规划和实施中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为此划拨资金以快速而高效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现已启动的进程中。因此，关于 2005-2013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决议规定，将从国家预算中为旨在创造男女平等机会的措施拨款 23 130 万托拉尔（约合 1 156 500 美元）。在两年定期计划中对按措施和活动开列的预算支出单位的资源作了详细说明。

公民社会组织

公民社会组织是实施不同项目的重要伙伴，它们积极参与确保实现两性平等，为此发起各种倡议，对立法提议和措施做出反应，监测形势，提出关于斯洛文尼亚男女地位的报告，着重指出妇女在享有其权利方面所遇到的任何困难，等等。在有关《公约》逐项条款执行情况的部分中，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编制“关于 2005-2013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决议”的整个过程，以及参与草拟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本次报告。它们的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正是通过它们所做的工作，才有可能明确和恰当解决妇女与男子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公约》逐项条款执行情况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

1. 2002 年通过的《男女平等机会法》界定了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歧视，第三次报告中已有述及。除此之外，2004 年通过的《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也明确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它是一项反歧视的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该法包括机制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法第 4 条界定了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第 5 条界定了骚扰。该法明确规定，倘若在基于个人情况的同等或可比较的条件下，某人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如他人的待遇，即构成基于此种个人情况的直接歧视。倘若在基于个人情况的同等或可比较的条件下，表明中性的规定、标准或做法使得某人处于不利境地，即构成间接形式的歧视，除非是有合法目的客观证明这些规定、标准或做法是合理的，以及实现该目的所用的手段是适当而必要的。以前规定意义上的任何指示也应被视为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歧视。该法将骚扰界定为基于个人情况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此种行为使某人感到畏惧、不利、耻辱或受到冒犯，或伤害到他或她的自尊。此种行为应视之为歧视。

第 2 条和第 3 条 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

2. 依照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加强努力，防止出现歧视现象并确保妇女享有事实上的平等。在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这段时间，斯洛文尼亚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通过了一项宪法法案和三项重要法案，即《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43 条宪法法案》、《地方选举法》、《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和《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考虑到确保有效实施某些法律规定，政府通过了相关的执行条例，明确规定如何实施这些法律规定以及如何监测通过这些法律规定来实现目标的效率。

3. 本报告在“一般情况”章节下说明了保障两性平等的机构办法，如其所述，即使是在 2003 年国家行政机构改革之后，平等机会办公室仍然拥有其自主地位，依然是促进男女平等机会的主要政府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亦如此建议。

4. 在“一般情况”章节下 (c) 项“保障两性平等的机构办法”中所述及的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发展委员会，自 2003 年以来负责审评指导斯洛文尼亚研究活动的法律文件，并拟定建议，以废除截至当时相关机构所适用的任何已查明的可能的歧视性规定。

5. 如“一般情况”章节所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在促进采用和实施法律和方案措施取得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拟订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的提案，明确规定采

取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在政治决策中的参与程度为一项绝对义务这方面，高水准的对话以及由此产生的公民社会组织、平等机会办公室和国民议会议员三方有意义的伙伴关系，效果尤为突出。这些努力推动了一场公民社会运动，称之为“促进公共和政治决策中男女代表比例均衡联盟”。该联盟于2001年2月正式建立，汇聚了斯洛文尼亚各阶层人士，他们分别来自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工会、政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联盟所明确的唯一目标是：在支配选举的立法中实行均衡代表原则，解决妇女在政治权力机构中代表比例严重不足问题。首先，联盟拟定了上述宪法修正提案，随后又草拟了修改选举立法的提案。正是由于在这一公民社会倡议、议会和政府及不同专家当中对宪法法律和选举立法产生并增强了信任感，再加上媒体的大力支持，妇女在决策层中代表比例过低的情况才得到承认，并且国民议会议员提交了一项宪法法案提案，将其作为重大的政治问题而成功地开展了立法辩论并审议了《宪法修正案》。

6. 2004年6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43条宪法法案》，在关于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的条款上增列了新的一段，赋予立法者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鼓励男女在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社区权力机构选举中享有平等机会。

7. 立法者现已开始行使这一权力。2005年7月，《修正地方选举法法案》获得通过，其中第70a条规定，在其选区中若有不止一名候选人参与市政委员会成员竞选的政党或选民，都必须以下列方式拟定候选人名单，即确保男女候选人至少各占所列所有候选人的40%，以及名单前一半候选人按性别轮换。凡不符合上面规定的名单，市政选举委员会均应不予接受。这些法案规定，到2014年，男女代表比例必须分别达到40%，在此前这段过渡期内，将于2006年举行的第一次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上男女所占比例必须至少分别为20%，2010年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上男女所占比例则至少分别为30%。过渡期间，对于名单前一半按性别轮换候选人原则可作部分减损，以便安排适当，候选人中男女比例至少分别为三分之一。只有在2006年地方选举之后，才有可能评价该法案对于妇女在市政委员会中所占代表比例将产生多大的积极影响。

8. 目前正在起草《国民议会选举法》修正法案，它将提出促进男女在选举中享有平等机会的措施，计划于2006年通过。

9. 甚至在该宪法修正之前，即已通过了对《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的一项修正案，其中规定候选人名单应男女代表比例均衡。《法案》第15条规定，任何候选人名单应确保男女代表比例至少分别为40%。所拟定的候选人名单必须是男女候选人至少各有一人列在名单前一半。与上面规定不符的名单应视为无效。如“一般情况”章节所述，实行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代表比例至少各占40%的这项规定十分有效，在欧洲议会的七名斯洛文尼亚议员中就可能出现三名女议员。

10. 2004年5月，通过了《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这是一项关于禁止基于任何个人情况的歧视的基本法和一般法（普通法），其中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法第1条确立了共同依据和出发点，确保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任何领域，尤其在就业、工作关系、工会和利益团体成员资格、教育、社会保障、获取和供应商

品和服务领域内行使其权利、义务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不论个人情况如何，比如国际、种族或族裔、性别、健康状况、残疾、语言、宗教或其他信仰、年龄、性倾向、教育、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个人情况。该法第 4 条和第 5 条界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和骚扰。该法第 7 条规定，国民议会、政府、政府各部和其他国家机构以及自治地方社区机构有责任为人人享有平等待遇创造条件。

11. 可以预见的是，在制定解决办法和提案以实现《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的目的方面，政府和政府各部应当与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该法对此种合作做出了规定）。根据《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政府于 2004 年 8 月建立了实施平等待遇法原则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制定该法条款实施细则；监测、确定和评估在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方面各群体在社会中所处位置；拟定并向政府提交提案、倡议和通过实施平等待遇原则的法案和措施的建议；拟定和提交促进教育、提高认识和人人平等待遇领域内研究的提案；通报平等原则辩护律师的工作情况。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 9 人为各部和政府机构的代表，4 人为专家机构的代表，2 人为意大利族裔和匈牙利族裔代表，1 人为斯洛文尼亚罗马协会的代表，8 人为在平等待遇领域内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 在第四章中，《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明确了平等原则辩护律师的工作，规定其以非正式程序受理指称歧视案件。根据该法，平等原则辩护律师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第 22 条规定了倒置举证责任。如果某人受到歧视并举出事实，证明违反禁止歧视的假说是有道理的，指称犯法者就需证明他或她没有违反平等待遇原则或禁止歧视令。第 23 条明确了非政府组织站在受歧视者一边参与法院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13. 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受理指称的性别歧视案件，行使与平等原则辩护律师同样的权力。在通过《男女平等机会法》时提出的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协会，第三次报告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自 2003 年开始工作起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收到了 28 份提案，要求审理指称的性别歧视案件。

14. 其中，17 项提案由妇女提出，7 项由男子提出，2 项由一非政府组织代表一名男子提出，有两个案例是由工会提出提案。

15. 在所涉期间，辩护律师就所提交的提案发表了 13 项意见；18 个案例确认存在性别歧视，5 个案例对以性别为由的歧视没有提供证据。在 3 个案例中，辩护律师终止了诉讼程序，原因不是时限已过就是无法确定所描述的待遇为歧视。所审理的这些案例发生在不同领域内，既有通过法院和行政诉讼处理的工作关系和就业问题，也有体育方面的奖励。在辩护律师确认实际存在以性别为由的歧视行为的案件中，辩护律师以发表意见的形式告知违法者，对于所发现的违规行为禁止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待遇，并建议消除此种违规行为。因此，例如，辩护律师建议马拉松赛跑活动组织者改变其奖励政策，应当男女奖金数额相等；她建议一名雇主采纳一项有关性骚扰的政策声明；对于学生就业机构，她建议刊登职位空缺广告时不作性别规定；她建议卫生保健公司修改其一般条件，因为在其目前覆盖国外医疗救助的医疗保险政策中不包括由于以下情况发生的费用，即，怀孕、与怀孕有关的并发症、流产或生产。即使辩护律师的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从做法上也可

看出，歧视行为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尊重了她的意见，如果他们的行动被认为带有歧视性，他们并非漠然视之。随着《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的生效，辩护律师意见的影响作用进一步加大，因为如果歧视行为人没有依照她的建议纠正所确认的违规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其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她将把自己的意见转达给主管监督机构。

16. 依照《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第 14 条，政府于 2004 年 9 月通过了《实施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标准管理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在工作机构人员组成中以及指定和任命政府代表时确保男女代表比例均衡的程序。法令和法案两者均规定，确保男女代表比例至少分别达到 40%，即符合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法令允许客观上确有合理的理由时可免于适用这项原则。在某一政府机构的成员资格源于特殊职能的情况下，允许此种免责。

17. 2005 年 10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2005-2013 年）的决议”。决议提案是由平等机会办公室与政府各部和其他政府机构、自治地方社区、社会伙伴、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与个别专家合作编制的，在其提交国民议会之前，先经政府审议和通过。该决议包含《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中的承诺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论。⁹该决议是一项战略性文件，其中界定了 2005-2013 年期间在不同的男女生活领域中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和措施以及主要决策者。基本目标是提高妇女地位和确保加快步伐，努力实现事实上的两性平等。《男女平等机会法》提出对国家方案实施情况予以系统监测。第 17 条规定，政府应当定期向国民议会提交两年期报告，说明过去两年中在国家方案下所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草拟报告的工作由平等机会办公室进行协调。

18. 定期计划中应当明确实现各项目标和实施措施的具体任务和活动，这些计划每两年拟定一次，详细规定开展各项任务和时间表和实施方式。平等机会办公室负责编制有关定期计划并将其提交政府审议和通过的提案。第一项实施定期计划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19. 根据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建设适合儿童的世界”，政府目前正在编制一项中期国家方案，以改善儿童和青年的境况。

20. 根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结论和 2002 年 4 月通过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在 2003 年初编写了“关于到 2005 年之前在社会保障领域内保护老年人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的一个主要重点是，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政策应当从长期性和可持续社会发展方面来审视，同时考虑及在国际大会和会议以及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全球倡议和原则。2005 年，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⁸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北京，1995 年 9 月 4-15 日。

⁹ 大会决议，联合国 A/RES/S-23/2 和 A/RES/S-23/3 号文件。

拟定了“到 2010 年之前保护老年人战略”草案，目的是通过实行一项全面而长期的政策，做好人口变化的准备，并确保斯洛文尼亚所有老年人有条件过上安全、高质量的生活，并为社会所充分接纳。该战略特别关注两性平等问题，尤其是在老年妇女的参与和关于卫生保健、受教育机会和防止暴力等重要问题的决策方面。

21. 在“关于在斯洛文尼亚公约条款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其他部分，介绍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他立法措施和方案措施的情况。

第 4 条 鼓励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22. 第三次报告已经说明，《男女平等机会法》第 7 和第 8 条规定了采取特别措施的法律依据。该法明确了三类特别措施：

- 积极措施，即在同样符合所规定的标准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某一性别中代表比例不足或因性别在某些社会生活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就业、职业生涯、公共或政治活动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个人，以及当本身的目的达到之后即不再适用；采取积极措施时须在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行动计划，说明采取积极措施的理由、预计达到的目标、开始实施的时间、监测目标实现情况和监督实施这些措施的方法；
- 鼓励措施，即对消除两性代表比例不均衡或两性地位不平等现象特别有利或具有特殊的激励作用，在特殊领域内促进实施国家方案的计划中以及在国家当局和公共部门其他机关、经济运营者、政党、公民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内部法律中可以采用，根据其适用领域的性质和内容加以详细说明；
- 方案措施，即形式为提高认识活动和某些领域中促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采取此类措施时可采用与鼓励措施同样的方法。

23. 《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也确定了采取积极差别措施的合法依据，包括以其他个人情况为基础，而不仅仅以性别为准。根据本法第 6 条，积极措施是法定暂行措施，目的在于防止使个人因某种个人情况而处于不利处境，也就是对某种不利处境的一种补偿。

24. 《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第 15 条第三和第四款明确规定，候选人名单上的男女代表比例均不得低于 40%。本报告第 9 段中说明了详细规定这项特别措施的实施方法的法案条款。

25. 在《地方选举法》（见第 7 段）中也介绍了类似的特别措施。

26. 在《实施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标准管理法令》（见第 16 段）中也规定了一项特别措施，以确保所任命的男女代表比例均衡。

27. 在为促进就业、消除失业现象和加强社会包容性所编制的方案文件中，也列入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就其本身的性质和目的来说就是特别措施。

第 5 条 消除偏见和陈规旧习

两性平等教育

28. 两性平等教育是“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2005-2013 年）的决议”所确立的教育领域中的一项特别目标。两性平等教育列入小学选修科目框架下，名称为公民文化，而在中等学校，两性平等教育则列在义务选修科目框架下，比如，公民文化、家庭教育、和平与非暴力、贩运人口，等等。

29. 针对不同类型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两性平等教育，例如，对司法人员启动人权培训方案。法律工作人员培训中心是针对法官、国家公诉人和国家检察官的主要培训提供者，经常组织培训和研讨会，内容也包括保护妇女人权。司法机构参加由外国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出国考察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涉及受国际法律文书所保障的人权问题。在警察、卫生部门和社会工作中心也实施了类似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30. 在斯洛文尼亚，政府间组织也在两性平等教育领域积极开展活动。设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欧洲理事会信息文件中心每年举办一次儿童与青年竞赛，参赛者的目的就是了解人权。在 2004/2005 学年，组织了一场主题为“处于不断变化中的欧洲的公民”的竞赛，其中也包括两性平等方面。

31. 平等机会办公室以多种方式致力于两性平等教育。它将不同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文件传达给目标群体和有关个人，发布和发送某些国际文件，并支持学生的工作，这些学生日益倾向于采用与两性平等相关的主题作为其研讨会、大学毕业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的主题，并运用该办公室的系列文件和文献、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此外，办公室还自行编制和发表出版物。办公室发行题为“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的手册和折页、手册“提供男女平等机会特别措施”、小册子“我的权利和不歧视”和折页“工作中的性骚扰”。目前，办公室即将完成发行关于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的手册的准备工作。在为与促进两性平等有关的书籍共同供资的框架下，办公室帮助出版一本论述积极差别的书、针对媒体的实施男女平等机会原则手册，和关于为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帮助的手册。

32. 2004 年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发展委员会（见“一般情况”章节（c）保障两性平等的机构办法）在斯洛文尼亚现有三所大学举办了两次信息讲习班，题为“大学中的男女平等机会”。这些讲习班致力于使广大大学公众了解与以科学中的性别问题为由的歧视和在斯洛文尼亚和欧洲所开展的研究工作，以及介绍委员会的种种活动。

33. 同样，非政府组织也在两性平等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参与实施针对不同类型的政府雇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外，它们还发行了此类出版物，比如，“COMPAS：了解人权青年手册”、手册“妇女人权：

介绍性说明和文件”、出版物“遭贩卖的妇女”（英文）、“从何而来：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源自和经由斯洛文尼亚的贩卖人口活动”等等。

34. 在“欧洲残疾人年”（2003年）框架下，卢布尔雅那社会工作学院举行了一个会议，题目是“她有残疾，但却如此美丽！” – “反对歧视残疾妇女的社会工作”，会议的目的是提请人们关注残疾妇女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障碍、偏见和歧视。

家庭生活

35. 2004年欧统处进行的一项研究¹⁰显示，在斯洛文尼亚依然存在传统的男女角色分工。从说明从业妇女和男子用于有报酬的活动和学习¹¹（妇女4：23，男子5：25）以及家务劳动¹²（妇女4：24，男子2：09）的时间的资料可以看出，伴侣或父母之间对家务劳动的分工依然是不平等的，妇女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劳动。研究结果显示，妇女通常承担的工作有做饭、清洁、洗熨、购物和照看子女、老年人和生病的家人。男子则承担住房的大部分维修工作，而庭院工作则或多或少是由男女双方平均分担。与父亲相比，母亲要花更多的时间照料子女（照料6岁以下子女：妇女2：23，男子0：56）和陪伴子女（9岁以下子女：妇女6：09，男子4：07）。不过，男子在业余时间陪伴子女活动的时间要多于妇女（妇女3：51，男子4：37）。

招聘广告

36. 《雇用关系法》第25条在第三次报告中已有说明，该条规定，雇主在公开招聘时不得只招聘男性或者女性，除非特定性别是从事该项工作的一项基本条件。发布空缺职位通知也不可指明说雇主将优先安排某个男性或者女性。关于公开招聘，劳动监察员在2004年确定总共发生38起违规行为；在6起案件中，雇主违反了在发布空缺职位通知中男女平等待遇原则。他们只公开招聘妇女或者男子。¹³

37. 关于这项规定，平等机会办公室于2004年开展了广泛提高认识的运动，宣传对象是就业办公室、雇主、学生工作中介服务和印刷业媒体。办公室起草了征聘广告提案，并转递给大约一千家大中型公司、公共机构、工会、学生工作中介服务公司、雇主协会和工会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协会。办公室还以特别信函的形式，请各日报广告部采取负责任的行动。除了发起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以外，办公室还对开展活动前后在三家主要日报上刊登的招聘广告进行分析。在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之前，有74%的征聘广告违反了关于征聘广告的管理规定，在开展活动之后，违规现象减少了27%。

¹⁰ 欧洲人如何支配业余时间：妇女与男子的日常生活（1998-2002年资料）。欧统处，2004年。

¹¹ 在欧洲时间使用调查中，有报酬的工作和学习包括主要和次要工作以及有关活动、工作时间内的工体和差旅、在学校学习和业余时间找工作的时间。

¹² 在欧洲时间使用调查中，家务劳动包括家务、儿童和成人照料、园艺、宠物照料、修建和修理、采购和服务，以及家庭管理。

¹³ 关于2004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劳动监察机构的工作的报告，2005年7月。

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

38. 在审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斯洛文尼亚国内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之高以及对危害妇女的暴力犯罪处罚之轻表示关切。《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对妇女的暴力为刑事犯罪，但将此种犯罪界定为《刑法典》第十五（危害生命和身体的刑事犯罪）、第十六（侵犯人权和自由的刑事犯罪）、第十九（性侵犯犯罪）或第二十九章（危害公共法律秩序犯罪）所列其中一项犯罪。

39. 量刑范围取决于具体犯罪情节严重与否。因此，比如说，对于《刑法典》第 133 条所述造成轻度人身伤害的犯罪，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但所述犯罪也包含处以不超过三年监禁的加重罪行。《刑法典》第 134 和第 135 条规定，对于加重罪行或严重伤害身体的罪行处以监禁不超过五年或十年，或一年至十年不等，或不少于三年（即按照《刑法典》总论的规定不超过十五年）。对于《刑法典》第 146 条中界定的虐待犯罪，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但所述犯罪包括尚不构成轻度人身伤害的所有那些伤害（例如，擦伤或碰伤，以及造成心理伤害时的害怕与不安）。

40. 2004 年修正《刑法典》，对性侵犯犯罪实施更加严厉的惩处，特别是在实施此种犯罪时有滥用职位（第 184 条）、伤害虚弱者（第 182 条）或 15 岁以下者（第 183 条）的情况。

41. 处理对妇女的暴力时，《刑法典》第 299 条所界定的暴力行为犯罪也具有相关性。严重侮辱、虐待或者危及安全，都可能导致此种犯罪，从而造成危害、愤慨或在家中的恐惧感。对此种犯罪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不过，如果发生轻度人身伤害，则处以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因此，这一犯罪兼有上述轻度人身伤害罪和虐待罪。但是，如果某人因暴力行为而受重伤甚至死亡，则兼有上述加重犯罪和严重人身伤害犯罪或《刑法典》第 127 条所指杀害罪行。

42. 另外，如《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所界定，禁止接近某一规定地点或者指定的人的措施也很重要。该法已列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审查范围。

43. 2003 年 8 月底，《警察法案》修正案开始适用，规定男女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拥有更大的干预权力。男女警察均可签发限制令，禁止某人接近某一规定地点或地区以及某个人，限制令也包括禁止以通讯手段进行骚扰。按照《关于接近特定地点或特定人的限制令的规则》规定，2004 年 9 月关于如何处理此类案件的具体指示生效，警方随即开始实施禁止此种接近的措施。如果男女警察有根据怀疑有关者实施了有暴力色彩的犯罪，或者他或她在实施此种行为时被逮捕，即可强制采取这项措施。要强制采取该措施，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确有理由或有理由怀疑施暴者将威胁到与他或她有密切关系的人的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男女警察可证实存在必须在其干预时直接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或者他们也可通过收集报告或根据社会工作重心或其他实体传达的信息来证实此种情况。如果在干预程序期间警方确定有理由怀疑有关的人实施了犯罪，

而对此种犯罪依职权或应受到伤害当事方的要求提出了起诉，则不再强制执行禁止接近的措施。自《规则》通过以来，男女警察 2004 年签发了 14 项限制令，2005 年上半年签发了 49 项此类命令。¹⁴

44. 《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法案》也明确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该法明确规定，任何人如以不正当的方式扰乱社会秩序或在私下环境中威胁到个人安全，即应被视为犯罪。2005 年 12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新法案的提案草案（《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法案》提案草案），其中分开界定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对其处罚比以前更加严厉。在新的《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法案》生效之后，将会更加系统地收集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

4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了重要的法律修正案，旨在消除和防止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目前正在编制一项关于防止家庭中的暴力的行动计划和题为“实质性刑法中的先进准则”（实质性刑法改革准则）的研究项目，后者将为斯洛文尼亚《刑法典》是否应当将家庭暴力犯罪界定为独立的一项犯罪提供决定的理论依据。在建立系统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数据的机制方面也已取得进展，但困难依然不少，因为检察院和司法机关没有关于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的单独记录，而是与其他所有犯罪纪录在一起。

46. 在 2003-2007 年警方中期行动计划中，明确了警方在家庭暴力领域的重要的任务和职责。它们包括措施分析、明确缺点和不足、对男女警察的教育和培训，以及积极参与起草和实施新的立法解决办法。警方定期举办有关家庭中对妇女儿童暴力的培训和专门研究。进行此种培训的专家分别来自警察机关、检察院、司法机构、社会工作和卫生部门，另外还经常有来自本国和国外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与。每年警察总署和各警察行政部门都要举办关于青少年犯罪、对儿童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圆桌会议和磋商会议。男女警察和刑警也向教师、父母和儿童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信息。警方还发行海报和折页，说明可能防止暴力各种可能性和对暴力的适度反应。

47. 自 2003 年起，《住房法案》实行了一项重要的创新做法，允许市政当局、国家和公共住房基金或非营利性住房组织出租房屋，在分配住房时将其作为一项临时解决办法以满足社会贫困人员的住房需求，此种住房单位基于有资格参与此种住房分配的人员名单（即，以公开申请为基础）。这类人员也包括妇女和有子女的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关于出租非营利性住房的规则》为妇女和有子女的妇女、临时住在留产院和庇护所（藏身处、庇护所、为犯罪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中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机会，使她们有可能参与租住非营利性住房的公开申请，包括在其临时居住地点的住房。

48. 内政部是有关对妇女的暴力普遍程度的数据的主要来源。根据该部的数据，在危及生命和身体的犯罪受害者中，妇女约占五分之一。2004 年，在被杀害的受害者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6.3%。在身体遭受严重伤害的案件中，妇女受害者约占 14.7%，在轻度人身伤害的案件中妇女占 24%，在受到危险手段威胁的案件中

¹⁴ 资料来源：内政部，2005 年。

所占比例相同。¹⁵

49. 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间，在危害公共法律和秩序的犯罪受害者中，妇女所占比例略有下降。2001 年，这一比例为 42.3%，2004 年为 38.8%。同期，涉及家庭暴力的犯罪比例大幅上升，即从 2001 年的 2 566 或 15.5% 上升到 2004 年占危害公共法律和秩序的犯罪总数的 4 443 或 26.7%。涉及家庭暴力的大多数犯罪是在家庭环境下发生的，几乎占案件的 90%。¹⁶

50. 2003 年 11 月，人权监察员组织了题为“家庭暴力-解决途径”的专家会议，目的在于帮助受害者，防止受害者和社会两方面受到家庭暴力的伤害。监察员邀请从事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各部委、政府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会议。根据这次专家会议的结论，人权监察员于 2004 年 6 月发表了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包含实际经验、需要和专家会议的建议，并论及专家日常工作中的家庭暴力问题。

51. 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下面设立的负责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专家理事会自 2001 年起开始工作，对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状况进行分析。¹⁷分析的目的在于便于对易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采用机构式处理方法（卫生保健、司法、警察、社会工作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依据开展调查。基于针对警察行政部门的一项调查表所作的分析表明，大多数涉嫌有暴力者和暴力受害者都有婚姻和婚外关系（34%），其次是朋友关系或熟人（25%），陌生人（15%），前配偶或婚外伴侣（3%）。基于这项分析得出的结论，编制了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基本法案的立场和提案草案。2005 年 7 月，根据主管部长的一项决定对理事会进行重新任命。理事会的任务是为通过对妇女的暴力领域中的相关立法奠定专家基础，并提供指导方针，监督其实施情况。

52.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是平等机会办公室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2004 年，在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传的日子里，办公室筹备举行了一届题为“勇敢地说出对老年妇女的暴力”的会议，来自非政府组织、社会工作中心、家庭卫生保健和护理服务机构、退休人员协会、司法部门、警察机关的代表和有关个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所作的分析表明，在家庭环境中妇女比老年男子更容易成为不同形式的暴力受害者。对老年妇女最常见的暴力形式是精神、情感和身体上的虐待，而此种暴力行为的施暴者往往就是她们的伴侣。

53. 在公共服务框架下，社会工作中心开展以解除眼下危难和问题为目的的服务，并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对个人实施保护。社会工作中心还有一项重要的职责，就是在试图消除产生暴力行为的原因，防止其再度发生的同时，对犯罪人也要开展帮助教育。设置地区协调员一职就是这方面新的进展，地区协调员负责协调社会工作中心的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和暴力受害者提供专家支持，同时参与机构间工作队所开展的防止暴力

¹⁵ 见附录 2，表 13。

¹⁶ 见附录 2，表 14。

¹⁷ Robnik, S., Skornšek – Pleš, T., Veselič, Š.和负责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专家理事会。“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状况分析”，2003 年。

的活动。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间，社会工作中心聘用了 12 名地区协调员。

54. 斯洛文尼亚护理和助产服务理事会（斯洛文尼亚医院护士、助产士和医疗技术人员组织协会）非暴力工作小组在通过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以及他们的适当反应来确认暴力现象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工作小组的工作重点放在增强卫生保健机构所聘用人员降低普遍对暴力的容忍度和防止及消除工作中的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上。在其活动范围内，工作小组，除其他的以外，编制了针对护理工作所聘人员在工作中与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会面时与其所要采取行动有关的特别协议，为雇员举办了几次有关工作中的性暴力问题专家培训，积极参与各种公众宣传运动，并为护理工作所聘人员、医院服务使用者、医院探视者和进入卫生保健机构的，其他人员编制了各种教育材料。

59. 2004 年和 2005 年，在公开招标为非政府组织的项目联合筹资的基础上，平等机会办公室为实施对妇女的暴力领域的 12 个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除其他的以外，这些项目着眼于确认和处理护理领域中的暴力、工作中的性骚扰、对残疾妇女的暴力、为易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律师辩护、为受害者提供个别和集体咨询与支助、为施暴者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培训、防止暴力和提高一般公众的认识。

60.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为旨在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案共同筹资。2004 年，该部为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机构所实施的 24 个方案共同筹资，为这些方案的实施特别拨款 900 万托拉尔（约合 40 000 美元）。2005 年，该部拨款 2.47 亿托拉尔（约合 1 235 000 美元），用以实施安全房、急救中心方案和旨在帮助暴力受害者的其他方案。该部还另外为直接或间接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方案拨款 78 862 555 托拉尔（约合 394 000 美元）。

61. 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做好施暴者的工作方面，不仅是斯洛文尼亚非政府组织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教育、研究和其他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也在斯洛文尼亚这一领域中积极开展工作。

工作中的性骚扰

62. 第三次报告介绍了《雇用关系法》第 45 条，该条禁止工作中的性骚扰。禁止工作中的性骚扰规定也列入 2005 年 12 月通过和修正的《公务员法》。增加的第 15.a 条禁止公务员在任何个人情况下做出任何不受欢迎的身体、口头或非口头行为或举止，因为此类言行会给他人造成要挟性、不利的、有辱名誉的、屈辱性的、滥用的或令人不快的工作环境，侵犯了他或她的尊严。

63. 《刑法》第 184 条规定适用于性骚扰情况，明确规定以滥用职权手段进行性侵犯为犯罪，应受到不超过五年的监禁处罚，并规定加重犯罪被处以一至八年的监禁。警方的统计资料表明，¹⁸近年来以滥用职权手段进行性侵犯犯罪率时高时低。2003 年发生的以滥用职权手段进行性侵犯的犯罪为 12 起，2004 年为 21 起，

¹⁸ 资料来源：内政部，2005 年。

犯罪受害者主要是妇女。

64. 自 2003 年初新的《雇佣关系法》生效以来，处理工作中的性骚扰案件时也开始适用该法，其规定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三次报告中已有描述。

65. 2003 年底，为了提供有关《雇佣关系法》第 45 条的信息，以确定雇主有义务保障任何员工在工作环境中不受到性骚扰，平等机会办公室举办了一个性骚扰问题会议，对象是雇主、工会、律师、人力资源管理、业内业外公众（警察机关、司法部门、非政府组织）。会议之后，平等机会办公室向所有大中型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部委、地方社区、卫生保健和社会设施、司法部门、教育机构等）发送了会议文件，除其他的以外，还有题为“如何对付工作中的性骚扰？”出版物和《消除性骚扰政策宣言》样本。2004 年，平等机会办公室发行了题为“工作中的性骚扰”的折页，分发给上述目标群体。

66. 2003 年，男女平等机会辩护律师处理了一项与工作中性骚扰有关的申诉。她确认该申诉的所有签署人（5 名雇员）均受到其上司的性骚扰，因此她建议雇主通过一项《消除性骚扰政策宣言》，雇主听从了该建议。2004 年，辩护律师也处理了一项有关性骚扰的申诉。

67. 2004 年，劳动监察员未确认有任何与工作中的性骚扰有关的违规事件。不过，他们收到一些女雇员打来的匿名电话，要求监察员提供专业帮助，但是这些打电话者不愿举报犯罪，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指称骚扰她们的人都是其上司。¹⁹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

68. 在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这段时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9. 2004 年，通过了第 19 章（性侵犯犯罪）和第 35 章（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罪）修正案。2004 年 5 月，《刑法典》修正案生效，在新增第 185 条中界定了强迫妇女卖淫，从而将以前的拉皮条犯罪（第 185 条）与充当淫媒罪（第 186 条）定义合二为一。这项犯罪定义为：为剥削目的合伙迫使他人卖淫，以及唆使或促成他人卖淫或以暴力、威胁或欺骗手段迫使他人卖淫。对此种犯罪应处以三个月至五年的监禁；不过，如果侵犯对象是未成年人或数人，或者在犯罪组织内进行此种犯罪，对犯罪人应处以一至十年的监禁。

70. 《刑法典》也新增了第 387.a 条，界定了贩卖人口的犯罪。除了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界定此种犯罪以外，该条还规定，如果侵犯对象是未成年人或者以威胁、欺骗、绑架或滥用某种从属或依赖地位的手段进行犯罪，或者目的是强迫他人怀孕或体外受精，即为

¹⁹ 资料来源：2004 年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劳动监察员的工作的报告，2005 年。

加重犯罪，有理由予以更加严厉的处罚。加重犯罪包括在有组织框架下实施的犯罪，而建立该框架是为了实施此种犯罪或获取高额收益。对这一犯罪判处一至十年的监禁，如果是加重犯罪，对犯罪人应处以不少于三年的监禁。

71. 2005年12月，通过了《证人保护法》，规定了对在刑事诉讼中予以合作而受到威胁的证人进行保护的条件和程序。该法生效后，也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其他受威胁者提供了有效和适当的证人保护，倘若满足该法第10条所明确的保护受威胁者的条件的的话。

72. 2004年，警方处理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14起犯罪。关于奴役罪（《刑法》第387条），代表五名受害者提出了犯罪指控，受害者均为成年妇女。关于《刑法》第185条所界定的拉皮条犯罪，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三份报告，一份涉及涉嫌实施奴役犯罪，两份涉及涉嫌实施拉皮条犯罪。五项犯罪指控和两份关于新明确的强迫妇女卖淫犯罪的报告均提交主管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一项实施强迫妇女卖淫犯罪伤害一名妇女的案件中，国家检察官将这起犯罪的法律定义改为贩运人口犯罪。²⁰总共对12人提出控诉；受害者（25人）均为妇女，其中19人被认定为贩运人口受害者。

73. 2003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刑法》条款查明了16起犯罪（拉皮条、使他人卖淫和奴役他人），犯罪嫌疑人为34人，受伤者为22人。2004年，根据上述《刑法》条款及其2004年5月生效的修正条款（强迫妇女卖淫和贩运人口），只查明9起犯罪，涉及12名犯罪嫌疑人和29名受伤者。

74. 警方声称，在斯洛文尼亚，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只和性剥削有关。侦查和调查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工作难度极大，尤其是因为对公开形式的犯罪又有新的法律定义。收集和确认嫌疑犯通过使卖淫合法化来从中牟利以及与国外犯罪人有联系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害者的合作。

75. 为加强侦查和调查贩运人口的工作，警察总署对警官开展了强化培训，参与培训的专家来自国内外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培训内容与根据《公约》第5条报告的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这部分中所述培训相同。

76. 2003年7月，内政部签署了《承诺：使贩运人口受害者地位合法化宣言》，其中斯洛文尼亚承诺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和保护，并给予受害者以适当法律地位。2003年9月，内政部和斯洛文尼亚国家检察长与非政府组织 Ključ 达成《关于在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领域内合作的协议》，以实施帮助和支持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方案。该协议规定了在帮助受害者方面的运作程序和特定合作，包括规范受害者在国内的地位、在复原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统一帮助和信息，以及受害者决定是否进一步与执法当局合作。该协议允许非法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受害者可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临时逗留三个月。如果受害者已被安顿在 Ključ 社会提供的安全处所内，主管当局即根据有关证明签发三个月的临时居留证。在这一期间主要是使受害者了解所有必要信息，并为其提供心理、社会、医疗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在“反省”阶

²⁰ 资料来源：关于2004年部际工作组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的报告。

段后，受害者可决定是否进一步配合提起刑事诉讼。如果她或他的证词对刑事诉讼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管理当局可能会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国家总检察院的一项声明，基于《外侨法》第 40 条所规定的其他具体理由，签发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临时居留证。如果在临时居留证有效期内受害者以证人身份参与的刑事诉讼尚未完成，拘留证可延期至刑事诉讼结束。刑事诉讼结束之后，根据 Ključ 社会出具的证明，证实已将该受害者纳入复原方案，可以《外侨法》第 40 条规定的其他具体理由将其临时拘留证再延期一次。

77. 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斯洛文尼亚已报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建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际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协调政府打击贩运人口政策和帮助受害者。基于部际工作组编写的提案，政府通过了“2004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以政府各部和办公室以及参与部际工作组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各部委、警察机关、国民议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国家总检察院、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工作为基础，也包括对从事和关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工作的工作人员、官员和志愿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在其工作中开展国际合作。

78. 2003 年，国际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平研究所开展了一项关于斯洛文尼亚境内贩运人口问题的研究。该项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斯洛文尼亚既是目的国，也是来源国和中转国，贩运人口通常限于为性虐待之目的贩运妇女。研究引用了 Ključ 社会的估计数，即每年通过斯洛文尼亚进入西欧并可能是或可能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妇女在 1 500 人至 2 500 人之间。Ključ 社会是斯洛文尼亚惟一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9. 如本报告第 5 段所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中增加了补充规定，通过在立法中规定特别措施，鼓励在国家机构或地方社区机构的选举中为男女当选候选人提供平等机会。

80. 甚至在通过关于男女在选举中当选候选人的平等机会的《宪法修正案》通过之前，即已通过了《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该法案是实行候选人名单上男女比例至少分别为 40%（见本报告第 9 段）这一规定的第一个选举法。在第一次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2004 年 6 月 13 日）时，在选举候选人名单上 91 名候选人当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45.1%。平等机会办公室在欧洲议会选举之前举办了一次公开会议，所有候选人名单上所列欧洲议会选举女候选人都出席了会议。选举结果是很好的一個范例，它表明在选举立法中规定特别措施具有切实的意义，因为现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欧洲议会的七名议员中就有三名女议员（42.9%）。

81. 如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情况部分中所述，《地方选举法》（见第 7 段）修正案于 2005 年 7 月获得通过。

82. 目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正在编制“《国民议会选举法》修正法案草案”，其中也将明确规定在斯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机构的选举中为男女当选候选人提供平等机会。

83. 如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情况部分中所述，为使任命职务的男女员额比例均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实施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标准管理法令》（见第 16 段）。按照平等机会办公室所收集和记录的数据，妇女在政府机构、代表团、专家委员会和公共实体中所占比例与《法令》通过之前大致相同。按照平等机会办公室的评估，政府机构、代表团、专家委员会等机构的人员构成提案人往往都利用例外条款，即允许在《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减损代表比例均衡原则。适用这些例外条款有利于加大尤其在财务、经济、运输和防卫等领域的男子代表比例，而在劳工、家庭、社会事务和教育等领域内适用此种条款则有利于加大妇女代表比例。这样一来，依然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主要以“男性”和“女性”为主的工作划分，因此，平等机会办公室通过不断监督并呼吁履行义务，遵守所通过的管制条例，大力鼓励在政府机构、代表团和专家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上实现男女代表比例均衡。

84. 在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中，斯洛文尼亚已向委员会通报，按照《男女平等机会法》的规定，政治党派有义务每四年向平等机会办公室提交一项计划，说明它们就男女代表比例均衡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以及根据该立场所明确的方法和措施，以鼓励在该党机构内部和国民议会与地方社区机构选举以及共和国总统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另外也规定了对违反这项管理规定的政党予以罚款的金额。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只有 6 个政党向平等机会办公室提交了此种计划，另有 7 个政党宣布最迟在 2006 年上半年通过并提交该计划。然而，有 5 个政党书面通报平等机会办公室，表示它们没有通过此种计划的意向，因为它们的章程保证其实现男女代表比例均衡。19 个政党，其中有一个议会政党，没有对办公室的书面要求做出回应，根据回执情况，其中 9 个政党甚至没有收取办公室于 2005 年 8 月送交其的信件。办公室至今尚未对任何政党启动罚款程序，在它看来，从提高政党对于在政党机构和选举中当选候选人的男女代表比例均衡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来说，与其加以处罚，不如开展合作更为有益。此外，尚未对平等机会办公室最近发出的书面倡议做出回应的一些政党，要么只是在某个地方一级活动，要么是党员人数有限且组织结构薄弱，以致它们不举行例会，或者其决策机构很少开会。

担任政治决策职务的妇女

85. 尽管政党的国民议会选举候选人名单上妇女所占比例在缓慢上升（1992 年妇女所占比例为 14.8%，1996 年为 18.6%，2000 年为 23.4%，2004 年为 24.9%），妇女当选率依然很低。在 2004 年最近一次国民议会选举中，有 11 名妇女当选，所占比例为 12.2%。在对议会席位进行最后分配后，妇女议员占 13.3%，与前一届相比，这一比例没有变化。妇女在全国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甚至还要低，在 2002 年上一次选举之后，40 名委

员中只有 3 名女委员（7.5%），在上一届委员会中甚至更少，只有 2 名女委员。²¹

86. 2004 年，在最近一次国民议会选举之后，开展了一项研究，题目为“从男女代表权来看 2004 年国民议会的选举”。该项目从确保两性平等机会的观点出发来分析政党的候选人名单、纲领和章程，选举前候选人在媒体上的观点交锋，以及选举结果和为加大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比例所建议的措施。

87. 与国家一级的情况相同，妇女在地方一级参与政治决策的程度也不高。妇女在市政议会议员职务候选人名单上所占比例略有增加（在 2002 年最近一次选举中占 21%），但当选女议员所占比例依然大大低于男议员。在 2002 年地方选举中，当选女议员所占比例为 13.1%（1998 年为 11.7%），其中女市长占 6.2%（1998 年为 4.2%）。鉴于《地方选举法修正法》带来新的事态发展，可以预期，在地方选举中，当选议员和当选市长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将会一次比一次高。²²

88. 根据《地方自治法》，罗姆社区土著人居住区的罗姆人在市政议会中有其一名代表。在当选的 19 名罗姆人议员（2002 年选举）中，有一名罗姆族女议员，占 5.2%。

89. 如本报告第 9 段所述，在 2004 年选举中，有 3 名妇女当选为欧洲议会议员（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共有 7 名）。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为 42.9%，大大超过欧洲议会中的平均妇女代表所占比例。

在政府中任职的妇女

90.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中任职的妇女也很少。在 2004 年最近一次选举之后，政府中只有一名女部长，占 5.9%，这一比例大大低于 2000 年选举后的比例，该届政府中有三名女部长（所占代表比例为 20%）。担任政府总秘书处秘书长的是一名男性，国务秘书中有四名女性，占 22.2%。

91. 如果与男女从政代表比例相比，政府部门和公共行政机构中的男女代表比例略为平衡。2004 年，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52%，但是担任最高职务的妇女人数较少。妇女在委任的官员中所占比例为 25.6%，妇女在政府办公室负责人中所占比例最高（38.5%），在司局长中所占比例最低（13.3%）。²³

92. 2004 年，在政府机构中任职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36.2%，妇女在政府执行机关中的代表比例最低（11.3%），在政府委员会（35.7%）和政府执行机关（38.3%）中的比例略高。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派驻国际执行机构的代表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1.8%。在有政府代表参与的公共企业、控股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状况大致相同，妇女所占比例为 20.2%。公共企业中男女政府代表比例相对均衡，妇女占 48.9%；在社会福

²¹ 见附录 2，表 15 和 16。

²² 见附录 2，表 17。

²³ 资料来源：2005 年公共管理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机构（妇女占 71.4%）和社会工作中心（妇女占 70.8%）中女性代表比例高于男性。²⁴

在司法部门中的妇女

93. 平均而言，在司法权力机构中女法官的比例高于男法官，近年来还略有增加。最高法院有 9 名法官，其中 4 人为宪法法院女法官，占 44.4%；一名女法官担任宪法法院副院长职务。2004 年，在全体法官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70.5%。最高法院中妇女的比例最低（34.2%），劳动法院（83.3%）和地方法院（77.2%）的妇女比例最高。除最高法院和高级劳动和社会法院以外，女法官在法院系统占压倒多数，不过妇女担任法院院长职务的则是 24 个地方法院（总共有 44 个地方法院），6 个区法院（总共有 11 个区法院）和 2 个劳动法院（总共有 3 个劳动法院）。女法官担任法院院长的还有一个劳动和社会法院、高级劳动和社会法院和一个高级法院（共有 4 个高级法院）。²⁵

94. 妇女在国家检察官中的比例略高于男子。不过，在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工作人员当中，级别越高，妇女的比例就越低。在区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妇女在高级工作人员中的比例是 58%，在国家最高检察院的比例是 45%。曾有一名妇女也担任过国家总检察长。

在经济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中任职的妇女

95. 在公司、社会伙伴组织和其他协会和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仍是少数，尽管近年来担任最高职务的妇女比例有所增加。2003 年，在经济部门最大的公司和实体的管理机构中，担任总裁的妇女占 4%（在 2000 年没有一名女总裁），进入管理机构的女性成员占 22%。在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中，妇女占 34%。²⁶ 在斯洛文尼亚上百家最成功的企业和公司中，99 名经理为男性，3 名为女性。²⁷

96. 在斯洛文尼亚各大工会联盟中，担任主席职务的均为男性。对工会联盟成员的管理结构所作调查表明，担任主席一职者大多为男性，妇女则常见担任副主席职务，但这一比例仍然很低。

97. 雇主组织（斯洛文尼亚雇主协会、斯洛文尼亚工商总会、斯洛文尼亚手工业联合会）的情况同样如此，无一名妇女担任主席这一最高职务。在斯洛文尼亚雇主协会理事会中有三名女性成员（20%）。²⁸ 在斯洛文尼亚工商总会管理部门中，五个职位中只有两个由妇女担任，即副主席和秘书长职位。妇女在斯洛文尼亚地

²⁴ 资料来源：<http://interispo.sigov.si/delovnatelesa/>。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

²⁵ 资料来源：<http://www.sodisce.si/vsrs/default.asp?idall=1254&showin=all>，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见附录 2，表 18。

²⁶ 资料来源：数据库-参与决策的妇女与男子，2005 年。http://www.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women_men_stats/index_en.htm。

²⁷ 每家公司聘用两名经理，两名经理均为男性。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工商总会。资料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

²⁸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雇主协会，自己的计算，2004 年。www.zds.si。

区工商总会董事中所占比例为 38.5%。²⁹斯洛文尼亚手工业联合会管理部门为清一色男性，而妇女在区手工业联合会主席中的比例则为 8%。在区手工业联合会中担任秘书职务的主要是妇女，占 71%。³⁰

公民社会采取的行动

98. 在第三次报告中，斯洛文尼亚已报告了在建立促进公共生活中男女代表比例均衡联盟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过去几年中，该联盟对选举法修正案产生了影响，此种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所有机构中实现当选男女代表比例均衡（见第 5 段）。

99. 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一时期，非政府组织在鼓励妇女尤其是弱势社会群体的妇女积极参与政治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2003 年 6 月，《稳定协议》框架下的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区中心实施了一个地区项目，名称为“罗姆妇女做得到”，旨在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加入非政府组织促进两性平等网络工作。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组织中的政府代表和妇女从事外交工作的情况

100. 2005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外使领馆中，总共聘有 413 名外交官，其中 205 人为女性，占 49.6%。

101. 按性别分列的驻外使领馆代表组成情况，就等级和职务而言是不均衡的。妇女在大使中的比例是 22.6%：有全权的女部长占 38.6%，女性总领事一名（20%），女性部长顾问占 62.1%。就顾问和秘书一职来说，担任首席顾问（75%）和二等秘书（64%）的大多为妇女。在行政和技术人员中，所有通讯和行政秘书的职位均由妇女占据，而保安人员和服务员以及司机的职位则由男子把持。³¹

102. 在超国家议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会议大会中，欧洲理事会会议大会中 7 名斯洛文尼亚成员中有三名女性（42.9%）；在欧洲理事会会议大会中，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由六人组成（三名代表和三名候补代表），其中 4 名是女性，2 名是男性。在欧洲联盟区域委员会中，在斯洛文尼亚 14 名成员（7 名代表和 7 名候补代表）中，妇女占 14.3%，而在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 7 名代表中则有 2 名妇女，占 28.6%。

第 9 条 公民权

103. 自编制上次报告以来，未对立法做任何修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法》对男女没有区别对待。对男女安排实行统一标准。

²⁹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工商总会，自己的计算，2004 年。www.gzs.si。

³⁰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手工业联合会，自己的计算，2004 年。www.ozs.si。

³¹ 资料来源：外交部，2004 年。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状况。见附录 2，表 19。

第 10 条 教育

104. 《教育组织和融资法》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变化。该法早在 1996 年即获得通过，对男女没有区别对待。该法第 2 条提出的教育目标，除了别的以外，还明确了平等机会和两性平等：

- 保证个人获得最有利的发展，不论其性别、社会和文化背景、宗教、国籍和生理及心理缺陷；
- 进行相互宽容教育、培养两性平等、尊重人的多样性和相互合作、尊重儿童和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意识，以及促进男女平等机会，从而形成在民主社会中和谐共处的能力。

105. 2004 年 6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成人教育总计划的决议》。该决议将为所有成年人提供获得有关学习可能性的信息和指导的机会以及执行两性平等原则。

106. 政府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发展战略的文件，该文件也特别关注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委托。

学前教育 and 幼稚园教育

107. 2004/2005 学年，在幼稚园报名入园的儿童有 54 815 名，占有 1-6 岁儿童的 61.4%，比 2000 年高出 4.6 个百分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报名人数为 465 名，其中女孩 152 名，占 32.7%。

108. 2004/2005 学年，在幼稚园报名入园的儿童人数较之前一年增加了 300 人。工作人员人数也有所增加，而机构和部门数量则在减少。与 2001 年相比，在幼稚园入园的女孩比例几乎没有变化。³²

初等和中等教育

109. 在斯洛文尼亚，小学学生性别结构大致平衡。在实行初等教育八年制的同时，1999 年 9 月开始逐渐实行初等教育九年制教育方案，根据该方案，入学年龄降低到六岁，而八年制教育方案为七岁。在 2004/2005 学年，所有入学儿童注册为九年制学生，截至 2008/2009 学年，所有小学生均将注册为九年制学生。³³

110. 在 2002/2003 学年，在采用修订后教学进度和课程的小学注册的学生有 2 178 人，其中女生为 789 人，占 36.2%。

111. 在高中教育方案下注册的学生性别结构大致平衡。不过，在个别高中教育方案下注册的男女生比例差异显示，高中教育系统中依然存在性别隔离现象。在纺织、化学、制药业和橡胶工业、经济、卫生和社会科

³² 见附录 2，表 20。

³³ 见附录 2，表 21。

学、文化和私人服务领域的教学专业教育等学科中，女生占多数。男生所注册的学科主要侧重于林业、木材、建筑业、印刷和造纸业、电子工程、运输和通信以及采矿业等领域。只有三种高中教育方案的男女生比例是平衡的，即农业食品加工、餐饮和旅游以及普通教育方案。³⁴

两年制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12. 近年来有关大学和独立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的数据显示，高中毕业后想继续升学的青年人数在不断增加。2004年，在高等教育方案下注册的学生有 91 229 人，其中女生为 54 163 人，占 59.4%，在两年制教育方案下注册的学生有 12 621 人，其中女生为 6 129 人，占 48.6%。³⁵

113. 2004年，在学科的选择方面变化不大。与前几年一样，在保健、社会工作和教育学领域的高等教育和学院中，女生依然占多数。在社会科学、商学、法律、艺术和人文学科等领域中，女生也略微超过男生的比例。不过，在技术和科学学科、数学和计算机科学学科中，男生大大超过女生的比例。在个别学科上，女生毕业生比例也偏低。³⁶

114. 2004年，在获得专科和硕士学位的 1 056 名学生中，有 596 名女生，占 56.4%，在获得理科博士学位的 355 名学生中，女生有 144 人，占 40.6%。³⁷

奖学金

115. 2004年底，平均奖学金金额达到 35 100 托拉尔（约合 180 美元）；奖学金获得者有 36 675 名中小學生（占正规学校学生的 35.9%）和 24 016 名大学生（占注册学生的 21.3%）。在所有奖学金获得者中女生有 33 187 人，占 54.7%，其中有 18 743 名中小學生，占 51.1%和 14 444 名大学生，占 60.1%。

116. 公司奖学金获得者有 7 077 人，占有所有奖学金获得者的 11.7%，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有 40 659 人，占奖学金获得者的 67%，获得Zois 奖学金的中小学和大学特长生有 12 920 人，占奖学金获得者的 21.3%。所有中小学和大学获得奖学金的女生占其总人数的 37.7%，大学生比例为 44.3%，中小學生比例为 26.7%。在国家奖学金和Zois 奖学金获得者中，女生比例较高（56.9%），这是因为中小學生的女生比例为 54.6%，大学生的女生比例为 63.8%。³⁸

终身教育

³⁴ 见附录 2，表 22。

³⁵ 见附录 2，表 24。

³⁶ 见附录 2，表 25 和 26。

³⁷ 见附录 2，表 27。

³⁸ 见附录 2，表 28。

117. 2004 年,《关于 2010 年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成人教育总计划的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注意到,在满足受教育水平低、有特殊需要的成人、少数族裔成员等群体的需求方面,缺乏足够的教育方案。因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弱势成人群体、有特殊需要的成人、最不发达地区和人口减少地区的人群以及移民的教育问题。国家计划将为所有成人提供获取有关学习机会的以及实施两性平等原则的信息和指导。

118. 2002/2003 年,受教育方案涵盖了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17.9%,其中女性占 51.9%。继续教育则涵盖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19.3%,其中女性占 53.4%。与男子相比,妇女更多地参与两项(59%)、三项(63.4%)、四项或更多的(69.2%)教育活动。参与非正规教育者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74.7%,其中 51.4%为女性。最常见的非正规教育包括电视教学、音像磁带、专业文献、计算机、上图书馆和教育中心。³⁹

119. 三分之二以上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没有参与接受教育活动,也未接受继续教育。最通常的原因是缺乏学习兴趣(65.2%),其中妇女占 52.8%。妇女(往往多于男子)在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教育时,最常说的理由是语言有困难(83.4%)和家庭责任(79.5%);较之男子,妇女很少说原因是工作量太大(34%)和缺乏教育(41.6%)。⁴⁰

第 11 条 就业

劳动市场中的妇女

120. 规范就业领域的法律文件有《雇用关系法》、《就业和失业保险法》、《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保健和健康保险法》、《工作地点卫生和安全法》和《养育子女和家庭收入法》,这些文件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三次报告中已有论述。在本报告所涉期内,立法没有任何变化,这将对妇女地位产生特殊的影响。

121. 2004 年 6 月通过了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的《宪法法案》,由此《宪法》规定了退休金权利。经修正的第 50 条第一段明文规定:“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包括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122. 如第三次报告中所述,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雇用关系法》,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6 条禁止在雇用中和雇用关系中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歧视行为。在 2003-2004 年期间,斯洛文尼亚劳动监察员注意到有 4 起违反第 6 条的案件(共有 8 起违规案件);确认这些案件中有 2 起违反了禁止以性别为由歧视的规定,2003 年有一起案件,2004 年有一起。⁴¹ 在这两起案件中都违反了《雇用关系法》第 25 条,该条禁止在招聘广告上说明只招收男性或女性补充空缺岗位。在 2003 年的案件中,雇主在两个空缺职位的招聘广告

³⁹ 资料来源: SORS, 第 118/2004 期统计信息(2004 年 4 月 28 日)。见附录 2, 表 29、30 和 31。

⁴⁰ 资料来源: SORS, 第一统计出版物, 2004 年 4 月 13 日, 第 48 期。见附录 2, 表 32。

⁴¹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劳动监察员, 2005 年 7 月。

中，将（男性）性别和具体年龄作为雇用条件。根据《雇用关系法》第 229 条，对该雇主或其负责人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在 2004 年的案件中，违规行为也与一个空缺职位的招聘广告有关。在招聘广告中，雇主将性别（男性）和 25 至 40 岁的年龄界限作为填补该职位空缺的条件。对法人雇主及其负责人提起了诉讼。

123. 劳动监察员确认存在以孕产为由违反禁止歧视令行为，涉案雇主终止了与休完育儿假的怀孕妇女的雇用合同，以及与其他因孕产享有特别保护的妇女的雇用合同。在个别案件中，雇主要么是没有为她们提供工作，要么是迫使她们签订不适当的雇用合同。2004 年，劳动监察员确认没有发生雇主将禁止怀孕或推迟生育作为签订雇用合同的条件的违规行为。不过，据说监察员也接到匿名电话询问，其中一些涉及规定禁止怀孕或生育的雇用条件合法与否的问题。监察员也未确认在禁止怀孕和哺乳期间履行某些工作职责以及有义务提供哺乳工休方面有任何违规现象。2004 年，检察官确认发生了 5 起违反《雇用关系法》第 190 条规定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雇主责令怀孕女雇员和照料 3 岁以下子女的雇员加班或上夜班，但事先并未征得她们的同意。⁴²

124. 《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在第三次报告中已有论述，该法规定父亲享有休育儿假的权利，最多为 90 天，其中 15 天必须在母亲休产假期间以完全脱产形式使用；其余 75 天则可在子女满 8 岁之前任何时候以完全脱产形式使用。在育儿假前 15 天，父亲有权领取育儿津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则确保其缴纳后 75 天最低工资的社会保障缴款。

125. 育儿假权利逐渐开始实行。2003 年，父亲在母亲休产假期间可休 15 天的育儿假，而在 2004 年，育儿假延长了 30 天，共计 45 天。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育儿假改为 90 天。根据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资料，2003 年新生婴儿的 10 972 位父亲行使了这一权利，即平均休假期为 8 天。2004 年，12 667 名受益人休育儿假并领取了育儿津贴，所占比例大约为 72%。现行安排的主要缺点是，在母亲产假结束后父亲可能使用的 75 天育儿假期内，父亲无权领取育儿津贴，但却要缴纳最低工资社会保障缴款。此种安排不鼓励父亲充分使用育儿假。2004 年，有 9% 的父亲使用了不享受育儿津贴的育儿假。

126. 劳动监察员报告，几乎没有接到过与违反《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有关的通知。不过，也常常有雇员和雇主向检察官咨询，了解有关如何强制执行或确保该法所规定之权利的信息。

127. 2004 年，平等机会办公室为题为“兼顾工作与家庭的父母”的研究项目筹措了资金。该研究项目的目的是审视养育子女对职业工作以及父母双方的就业和职业生涯机会的影响，并评价斯洛文尼亚在促进家庭与事业两者兼顾方面的趋势。研究项目的目标之一包括提出可能的政策或解决办法，便利协调职业责任和养育子女问题。研究显示，在照料家庭方面所通行的模式仍然是按性别划分的传统模式，考虑到各种形式的父母假（父亲产假除外）主要多为母亲所使用，而同时妇女依然比男子要承担更多的抚育子女工作。

⁴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劳动监察员的工作报告，2005 年 7 月。

父母通常利用机构来照料子女，但按照父母的说法，这种办法不能充分满足就业父母的需要。至于养育子女，妇女在就业和工作岗位方面的经历要比男子消极得多（比如，求职、晋升、与上司的关系恶化）。

128. 2005 年，平等机会办公室参与了在两性平等社区框架战略下的一个欧洲项目，题为“男子与养育子女——积极的父爱”，该项目是由两性平等丹麦部组织的。在该项目的框架下，开展了一项研究，题目为“斯洛文尼亚新的父爱前景：父亲产假对积极的父爱和养育子女的影响”。项目旨在明确在斯洛文尼亚影响积极的父爱的原因和主要障碍。除这项研究之外，项目的目标也包括提高认识，以促使父亲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并消除目前社会中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2005 年秋季发起了提高认识宣传运动。

129. 鉴于要鼓励男女共同分担照料子女的父母责任，就必须实行育儿假并执行所应享有的权利，比如在母亲休完 105 天产假之后父母共同使用 260 天的照料子女假。在斯洛文尼亚，照料子女假通常都是由妇女来使用。2003 年，在行使休照料子女假的权利的人当中，父亲仅占 2.3%。尽管如此，仍然可看到一些积极变化的迹象，因为在前几年，父亲所占比例还未超过 1.0%。

130. 《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规定了一项父母权利，即父母在子女 3 岁以前可做兼职工作。“兼顾工作与家庭的父母”这项研究的成果表明，在照料子女假期满之后，有 3-4% 的父母选择做兼职工作，其中 90% 是母亲。根据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资料，约有 10% 的受益人因养育子女而行使了兼职工作的权利。

131. 在使用病假来照料家庭成员、子女、老年人或其他有困难的人这方面，有关资料表明，此种照料主要由妇女来承担，为此原因不工作的妇女人数是男子的六倍之多。⁴³ 随着人口的老龄化，可以预期的是，相当大一部分照料老年人的工作将会落在家庭成员身上。因此，有必要制定进一步的战略，防止增加妇女的家务劳动负担。

132. 根据《雇佣关系法》，2003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怀孕女工和产后不久及哺乳期女工在工作地点的健康的规定》，规定雇主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以查明怀孕女工和产后不久及哺乳期女工接触可能影响其健康的制剂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以及造成伤害和健康损害的危险程度，并且针对所有有可能接触到可能影响怀孕女工和产后不久及哺乳期女工健康的制剂的工作，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根据该规则，女工有权带薪休息，以进行孕期、生育和哺乳方面的预防性医疗检查，如果不能在工作时间之外进行此种检查的话。

就业

133. 在过去几年中，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率和就业率略有上升。2004 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率达到 59.0%（其中妇女 52.5%，男子 65.9%），就业率达到 55.3%（其中妇女 48.9%，男子 62.0%）。妇女和男子

⁴³ 因病、受伤、照料或其他原因缺勤登记簿，2003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4 年。

就业率最高群体均为 25-49 岁年龄组（2004 年妇女为 86.3%，男子为 84.3%）。⁴⁴

134. 2004 年，妇女占就业人口的 45.9%。妇女大多数从事家佣工作，占 58%；就业妇女比率为 47.3%，自雇妇女则占 27.9%。⁴⁵

135. 就业者大多数为全职就业人员。在 2004 年就业总人数中，兼职工作的妇女为 11%，男子为 7.9%。约有 22%的职业人群在周六也工作，还有 13%的人在周日工作，其中妇女比例为 44%。近年来，临时就业率在不断上升，妇女的这一就业率略高于男子。在 2003 年就业总人数中，临时就业的妇女为 14.9%，男子为 12.7%。常见的也是一些新形式的工作。在职业人群中，5.4%的人（妇女为 6.1%，男子为 4.8%）从事远程工作，也就是说，在家办公。⁴⁶

136. 在过去几年中，自雇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在稳步下降。2004 年，职业人群中自雇者的比率为 9.8%，其中妇女仅占四分之一。在就业人群中，家佣的比率为 5.7%，其中妇女大约占 60%。⁴⁷

137. 劳动力市场分析证实了一点，即劳动力市场上确实存在横向和纵向的性别隔离。⁴⁸2004 年的数据表明，担任最高级别和最高薪酬职务（高级官员和管理职位及立法者）的妇女所占比例仅为三分之一（33.3%），即使平均而言，妇女受教育程度高于男子。在职业方面，妇女所占比例高于平均水平的职业有：官员（65.3%）、服务和销售人员（63.8%）、专业人员（60.2%），妇女参与最少的职业是非产业类工作（8.2%）。⁴⁹

138. 关于经济活动，妇女大多数从事服务性活动方面的工作（55.3%），尤其是在卫生和社会援助、教育、金融中介活动以及餐饮和旅游等领域。在非农业产业中，妇女比例是所雇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建筑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最少。⁵⁰

139. 2002 年的数据显示，平均而言，与具有同等专业资格的男子相比，妇女的收入比男子低 9.5 个百分点。在斯洛文尼亚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工作的妇女，按照专业技能水平来说，其平均收入是男子工资的 90.5%。与 2000 年相比，男女工资差别缩小了 2.7 个百分点，此前妇女的平均收入低于男子 12.2%。2002 年，有职

⁴⁴ 见附录 2，表 32 和 33。

⁴⁵ 2004 年年度报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服务局。

⁴⁶ 资料来源：职业人群（基于劳动力调查）。统计信息，第 225/2004 期和第 185/2005 期；2005 年 7 月 1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4 年，2005 年。

⁴⁷ 资料来源：职业人群（给予劳动力调查）。统计信息，第 85/2005 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4 年，2005 年。

⁴⁸ 另见：Kanjuo Mrčela, A., Černigoj Sadar, N.: 中东欧 10 个候选国的性别问题、工作和就业状况。最后报告。国家：斯洛文尼亚。欧洲基金会：2004 年。

⁴⁹ 见附录 2，表 34。

⁵⁰ 使用标准职业分类和标准活动分类。资料来源：职业人群（基于劳动力调查）。统计信息，第 225/2004 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4 年。见附录 2，表 35。

业资格者的工资差别最大（23.7%），有“博士”学位者的工资差别最小（7.8%）。⁵¹

失业

140. 自 2004 年以来，失业率明显下降，而妇女失业率则有所上升。近几年来，妇女在失业人群中的比例不断上升，2004 年达到 53.1%。纺织、皮革和制鞋业等产业部门进行结构调整，主要对妇女产生了影响，因为在这些产业中就业的大多是妇女。

141. 2004 年，所调查的妇女失业率为 6.4%，男子为 5.7%，登记的妇女失业率为 12.4%，男子为 9.1%。15 至 24 岁青年人的失业率显现出较大的性别差异：2004 年，青年妇女的失业率（18%）几乎比青年男子（11.2%）高出 7 个百分点，在失业的求职者和高学历的初次求职者当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75%。失业率降低也导致长期失业者人数减少。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间，登记失业达一年以上的失业者人数减少了 16.7%。相反，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长期失业的妇女比例则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即从 51.3% 上升至 54.1%。⁵²

142. 教育是影响就业机会的因素之一。高学历失业者通常更容易找到工作，即使近年来由于日渐增多的大学毕业生进入劳动市场，情况已发生变化。主要学习专业变得益发重要，而且雇主通常都要求有工作经验。登记的失业者大多为低学历者或者所学专业在劳动市场上没有需求的人。登记失业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没有完成小学教育，2004 年妇女所占比例为 50%。失业妇女中所占比例最大的是高学历妇女（63.6%）和受过较低职业教育的妇女（63.3%）。⁵³

143. 有关登记失业者的年龄结构的数据显示，青年人的失业率逐年上升。2002 年底，40 至 50 岁的人群中失业率最高（23.5%），2004 年则呈现出相反的趋势，18 至 25 岁的人群中失业率最高（22.5%）。在登记的失业者中，25-30 岁以上和 35-40 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占大多数。⁵⁴

在劳动市场和就业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的措施

144. 第三次报告介绍了《2006 年国家劳动力市场就业发展方案》以及国家方案中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男女享有平等机会，以及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国家方案提出的措施正在通过按年度拟定的就业行动方案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予以实施。自 2004 年以来，所有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均横向纳入两性平等观点。这意味着每项措施中都有一个特定部分，涉及必须列入此种措施的妇女的问题，并把妇女作为基本目标群体之一，而措施的成功与否以及效果如何则是以这些群体来衡量的。此外，也把妇女视为就

⁵¹ 见附录 2，表 36。

⁵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服务局 2000、2001、2002、2003、2004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 2，表 37。

⁵³ 见附录 2，表 38。

⁵⁴ 见附录 2，表 39。

业比较困难的群体，对这类群体须予以特别关注。

145. 关于 2003 年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显示，在所有措施中至少纳入了 50%的妇女，在促进兼职就业的方案中所纳入的妇女比例最大（66%）。⁵⁵对适用 2004 年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的影响所作的评估显示，平均而言，2004 年的失业率有所下降，然而失业妇女（从 2003 年的 52.4%增至 2004 年的 52.7%）以及初次求职者（从 25.5%增至 26.1%）人数则在增加。⁵⁶ 2005 年，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优先考虑纳入措施和活动的 50%这部分妇女，并考虑把妇女纳入自雇活动。

146. 斯洛文尼亚正式加入欧洲联盟，在 2004-2006 年期间即可利用欧洲结构资金所提供的财政资源。2004-2006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单一规划文件提出一项计划，以实施将通过结构资金提供资金的措施和活动。该文件包括横向优先事项中平等机会问题。在方案文件的所有措施和活动中，即在规划、实施和监督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将两性平等原则考虑在内。按照斯洛文尼亚对实施平等机会横向政策（在单一规划文件的任务中做出明确规定）的承诺，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草拟了将性别观点纳入结构资金主流的指导方针。

147. 对于欧洲社会基金所提供的资金，斯洛文尼亚将其中一部分指定用于实施 2004-2006 年社区倡议方案“EQUAL”框架下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是消除各种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基于种族血统、性别等）。明确规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作为倡议“EQUAL”下的方案的横向政策或战略。倡议“EQUAL”下的两个主题领域专门致力于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机会：

- 主题领域 7：协调家庭与职业生活，以及通过较为灵活和有效形式的工作组织和支助服务，促使离开劳动力市场的男子和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 主题领域 8：缩小男女差距和支持废止工作隔离。

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间，斯洛文尼亚将着重于主题领域 8，支持在此框架下采取的措施和活动，以消除就业领域的歧视现象，并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148. 在《2003-2005 年社会协议书》中，在社会伙伴的任务中尤其明确规定保证平等机会问题。在《2006-2008 年社会协议书》提议中也特别强调了提供平等机会和尊重差异问题。在《2003-2005 年社会协议书》以及《2003-2008 年社会协议书》提议中均提到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政府任务，其中包括：

- 制定防止、查明和消除劳动力市场上对妇女和男子的直接歧视的措施，以此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

⁵⁵ 资料来源：关于实施 2003 年积极就业政策方案的报告。

⁵⁶ 资料来源：关于实施 2004 年积极就业政策方案的报告。

会；

- 采取措施，为妇女创办自己的企业提供特别支持，促进妇女参与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减少隔离和收入不平等现象，以此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会；
- 保证实施《男女平等机会法》以及其中所设想的积极措施，以此促进实现实质性两性平等和消除隐性歧视的进程；
- 其中特别鼓励公司关注有受抚养家庭成员（子女、老年人和其他有困难的家人）的家庭，也可通过“关心员工家庭公司”行动；
- 采取有利措施，鼓励父亲休父亲产假和父母双方分别休照料子女假，甚至分别脱产在家照料生病的家庭成员；
- 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机会，特别是在抚育和教育、劳动力市场和就业，以及协调职业和家庭社会等领域。

第 12 条 卫生

149. 自编制第三次报告以来，修订了《卫生保健和健康保险法》，以规范农民、农民的控股成员以及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活动并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职业的其他人的健康保险。在报告关于《公约》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这一部分中，详细介绍了该修正案（见本报告第 179 段）。

妇女的健康保护

生殖健康

150.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斯洛文尼亚采取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为讨论孕产妇死亡案例所设立的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制关于最近时期孕产妇死亡率的报告，并提出在生殖健康领域采取专业的临床措施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建议。2001 和 2002 年的初步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已大大下降。⁵⁷ 1998-2002 年期间的五年平均孕产妇死亡率共计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12.5 例（见本报告第 159 段）。

151. **在斯洛文尼亚，历来实行积极的全民保健，为不同人群拟定和实施的预防方案就是明显的一例。所有**

⁵⁷ 从数据来看，孕产妇死亡率波动很大，原因在于活产婴儿数量不多（平均每年在 17 000 至 18 000 名之间不等）以及在计算孕产妇死亡率情况时采用了特定方法，因为除产前和围产期母亲死亡案例之外，数据也涵盖整个出生后时期。因此，五年平均数，而不是个别年份的数据，被视为比较可信的孕产妇死亡率指标。

预防性保健活动的共同特点是，所有斯洛文尼亚公民均可平等参与，倘若享有全额强制性健康保险的话。《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保健方案》自 2000 年起规定了一项特别措施，旨在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将其作为第三个优先目标。这项措施通过一项提倡健康性行为的方案来实施，包括三个方面：性教育、计划生育和预防性传播疾病。第四个优先目标包括一项特别措施，目标是研究对个别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重点是怀孕妇女。

152. 成人健康保护领域中的大多数优先任务与生殖健康有关。斯洛文尼亚采用综合性办法保护人民的生殖健康，并从不同领域来贯彻落实：

- 拟定保护生殖健康跨部门规划（各个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保护生殖健康（积极的保健；实施预防性方案和大力加强以高危群体为重点的保健工作；加强在怀孕前以及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时期对宫颈癌的检测、有组织乳腺癌筛查方案）；
- 加强促进和保护生殖保健领域的卫生教育（提供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安全性行为和负责任的养育子女；提供信息、教育和预防性方案，以提倡就性生活和子女生育问题做出负责任的和自愿的决定；提供可获得现有计划生育方法更多选择以及对其他生育控制方法选择的机会；提高青少年和儿童对各种形式虐待的认识）。

153. 在斯洛文尼亚，生殖健康领域的计划生育预防性方案适用于所有妇女或未来的父母，现在以下领域实施：

- **计划生育预防方案**：方案包括有关有效计划生育、避孕用具的使用、预防性传播感染和继发不育症的检查和咨询。
- **安全怀孕预防方案**：孕妇和新生儿母亲个人享有最低水平的护理，包括怀孕期间总共 10 项预防性检查、健康教育个别辅导、两项超声波检查、实验室检验、弓形体病筛查检验、对 35 岁以上孕妇的唐氏综合症筛查检测。该方案也包括分娩、自行和允许中止妊娠和宫外孕后的检查和辅导，预防护理之家探视怀孕妇女、新生儿及其母亲，以及在妇女尚未确定其个人的妇科医生时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 **预防宫颈癌预防方案**：由于这一项目十分复杂，2002 年正式启动了国家宫颈癌筛查方案“ZORA”。方案的目的是积极动员所有在 20-74 岁年龄组的妇女进行妇科检查，包括 PAP 涂片检验。对 65-74 岁年龄组的妇女也提供这项检查，但不把她们列为重点筛查对象。这项方案在实施两年之后，开始产生积极成果。在 20-74 岁年龄组中，由于看妇科医生较为方便并且系统化，决定有其个人的妇科医生的妇女比例上升了 20%（平均为 80%）。因此，接受包括 PAP 涂片检验在内的检查的

妇女比例也在提高。各个年龄组看妇科医生的机会都有所增加，主要是 50 岁以上的妇女。⁵⁸

- **乳腺癌筛查预防方案**：近年来，在斯洛文尼亚全国开展了乳腺癌乳房 X 线摄影筛查。筛查对象为 50-69 岁妇女和有乳腺癌家族史的 40-49 岁妇女。限定年龄段的妇女（按照国际标准规定妇女有资格接受乳房 X 线摄影筛查的年龄）有权每两年进行一次乳腺门诊检查，检查费由强制性健康保险支付。2004 年 6 月通过了分阶段推行有组织的乳房 X 线摄影筛查的国家方案，目标是早期发现乳腺癌。有组织筛查方案计划列入同一年龄组的妇女，动员她们接受检查，因为我们的目的是使所有妇女了解检查的可能性，而不仅仅是那些较为注意自己健康的妇女。
- **在围绝经期期间和绝经期后荷尔蒙替代疗法预防方案**：该方案包括有关心理辅导和采用荷尔蒙替代疗法的指导。
- **妇女初级保健程序化卫生教育和健康促进**：该方案包括提供指导，以鼓励身心性全面健康发展，负责任地养育子女，增强人们预防疾病的能力，并对健康问题做出反应。方案确保提供优质信息和增强目标人群的能力。
- **产前健康教育——父母学校**：本方案包括指导孕妇及其伴侣实现最佳围产期健康，特别是对高危群体孕妇（青年人、存在社会和健康风险的孕妇）的指导。

154. 锻炼身体促进健康国家方案正在审批过程中，该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明确了对目标群体妇女和孕妇的战略政策和政府的任务，以期降低产生与妊娠有关的疾病的风险因素。2005 年 3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 2005-2010 年国家营养政策方案的决议》，其中明确了在涉及妊娠、产后和哺乳期妇女的健康营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健康教育领域中的国家目标和措施。

155. 2002 年，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首都开始实行无健康保险者门诊治疗制度。专门为所有无健康保险者设立了普通和若干专科门诊和咨询所，免费提供服务。门诊为无家可归者、外侨、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无健康保险的人提供健康服务。除门诊之外，也设立了有关一般问题、儿童、孕妇和糖尿病等问题的咨询所。2003 年，在门诊看病的有 8 101 人；大多数来访者是患有严重慢性病的病人、孕妇以及患有慢性高血压、血管疾病和癌症的病人。

15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施不同等级的生殖保健：初级、中级和高级保健。在初级（社区保健中心），有一个由妇科专家、高级助产士和护士或保健医师组成的工作队，为妇女提供全面生殖保健服务（妇女保健门诊）。在斯洛文尼亚，初级保健一级有妇科专家服务。在实施有组织的宫颈癌筛查方案“ZORA”之前，查体妇女所占比例为 20-30%。由于参与生殖保健预防方案的妇女所占比例过低，找妇科专家看病的求诊比例

⁵⁸ 资料来源：2003 和 2004 年国家方案“ZORA”进展报告。肿瘤学研究所，卢布尔雅那，2004 年。

和宫颈癌发病率就很高。2002年，妇女初级保健就诊人数增长了12.7个百分点，预防性就诊人数增长了2个百分点。就诊人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采取了上述办法，即有组织地实施预防性方案，及早发现宫颈癌前期病变、乳腺癌和对孕妇不同的预防性治疗。2002年，由于出台新的安排，规定三个月以上不得开具处方，避孕咨询人数有所增长。另外，向中级专家转诊的数量持续下降（占接受治疗的妇女的4.9%）以及转诊住院进一步治疗的人数（占接受治疗的妇女的3.2%）减少，这一状况也令人感到振奋。向中级治疗转诊比率最高的有乳腺预防性或治疗性转诊，其次是生育转诊和与人工流产或自然流产有关的治疗转诊。⁵⁹

157. 关于上述妇女在初级保健即可获得妇科专家服务这方面，各个年龄组的妇女获得避孕服务的比率也很高。

158. 关于斯洛文尼亚高中生性行为的最新研究表明，初次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17岁。在性行为活跃的高中生当中，最常用的避孕方法是使用避孕套（49%），其次是使用口服避孕药（32%），口服避孕药和避孕套（4%），体外排精法（4%）和其他方法（4%）。百分之七的初中女生和男生不使用任何避孕方法。与1996年相比，使用口服避孕药的人数比率从14%增加到32%，无保护措施性交发生率从19%降至7%。在斯洛文尼亚，我们注意到，由于所有妇女不论年龄大小，均可获得生殖保健，年轻女孩当中的人工流产率在不断下降：在九十年代末，年轻女孩流产率接近12/1 000，2002年则达到9/1 000。⁶⁰在降低年轻女孩流产率和早育方面，中小学和高中所开展的性教育起到重要作用，向学生灌输这方面的强化知识和技能及自控能力、素质信息和人际关系，以及逐步形成的健康（现代）观点和观念，即青年人需要对自己的性行为做出明智和负责任的决定。在保健框架下，对于放弃正规教育的年轻女孩和男孩也开展了这方面的教育，包括性健康辅导。另外还通过斯洛文尼亚青年之友协会的热线电话，为年轻女孩和男孩免费提供性知识信息和避孕方法辅导。

妇女发病率和死亡率与孕产妇死亡率

159. 2004年，斯洛文尼亚的婴儿死亡率为每1 000名活产婴儿死亡3.7例，列入婴儿死亡率最低国家行列。在过去几年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每年的活产婴儿数量平均在17 000至18 000名之间。2000年，有5名妇女在妊娠、分娩和产后期间死亡（孕产妇死亡率），2001年有3名妇女死亡，2002和2003年则无一例孕产妇死亡记录。

160. 斯洛文尼亚癌症登记处的资料显示，尽管为全体妇女提供了定期妇科检查，1997年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仍达到其最高点（每100 000名妇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为23.1）。这一事实有力地说明有必要实施有组

⁵⁹ 资料来源：2002年《卫生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4年。

⁶⁰ Pinter, B. in Pretnar-Darovec, A. *S kontracepcijo proti neželeni zanositvi*（防止意外怀孕的避孕）。Done at Pinter, B. in Pretnar-Darovec（编辑）。*Umetna prekinitve nosečnosti 诉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的人工流产）*。Zbornik. SPS, 产科学和妇科医学系，卢布尔雅那大学医学中心，2004年。

织的筛查方案，包括积极动员妇女参与方案。最近几年的数据显示发病率有所下降。2000年，患病妇女为201人（19.7/100 000）。2002年，有186例报告病例，2003年有181例。⁶¹

161. 乳腺癌发病率在逐渐上升，在过去几年中，其发病率大约为91.2/100 000。⁶²这一状况令人堪忧，尤其因为这是一种特定类型的癌症，只要通过对妇女进行全面普查即可及早发现。因此，如第153段所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决定实施有组织的筛查方案，以取代斯洛文尼亚全国目前所采取的做法。

162. 人口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是一个重要的健康指标。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妇女与男子均可平等地获得普通科医生的服务。成年人口死亡率数据说明循环系统疾病现在是男子与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平均而言，妇女的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比男子晚10年。脑血管疾病和心脏病是妇女的第二大杀手。在65岁以下的妇女当中，乳腺癌是排在第二和第三位的常见的死亡原因，其次是消化道癌。在使用保健服务方面也存在性别差距，妇女比男子更多地使用初级保健。在使用门诊开出的药物治疗或寻求药物治疗的频率方面也反映出性别差距。2002年，妇女接受的药物治疗占治疗总数的61.7%。⁶³全国初级保健的治疗性处理也包括心血管疾病预防，全部费用从划拨的基本保健保险资金中支付，因而所有使用者均可免费享受此项服务。在这一预防性方案下，所有特定年龄的人定期接受选定医师的预防性检查，并基于检查结果就个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风险程度做出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程度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保健中心开展各种健康教育活动，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所有男子和妇女均有权平等参与。

163. 各项研究显示，社会经济因素对死亡原因和标准年龄的早亡（65岁之前）具有重要影响。未完成小学教育的妇女中心血管疾病死亡率较高，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中乳腺癌死亡率较高。受教育低的人寻求初级保健的次数较少，住院次数较多，这表明他们只是在病情严重时才寻求医治。⁶⁴

妇女的心理健康

164. 影响妇女的心理健康障碍是忧郁、焦虑和身心失调等疾病。10 - 25%的妇女一生中至少患过一次忧郁症。由于心理失调和行为障碍而寻求初级保健的妇女比例高于男子（2002年妇女比例为61.7%），而与妇女相比，男子住院治疗的比例则略为偏高，并且还在逐年递增。使用药物治疗以减轻和治疗心理失调症的比例有所上升，与男子相比，处方大多开给妇女。⁶⁵

165. 斯洛文尼亚的自杀率很高，排在世界前十位，每100 000人有超过25起的自杀行为。男子自杀比例是

⁶¹ 资料来源：宫颈癌前期病变有组织筛查方案和登记处，ZORA。卢布尔雅那肿瘤学研究所。

⁶²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癌症登记处。卢布尔雅那肿瘤学研究所。

⁶³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门诊按照2002年ATC分类开具的药物治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3年。

⁶⁴ 资料来源：《2002/2003年人类发展报告——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2004年。

⁶⁵ 资料来源：2002年《卫生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4年。

妇女的四倍；但从另一方面看，妇女的自杀未遂率则高于男子。

166. 与其他国家一样，斯洛文尼亚也存在许多与各种不同类型的饮食紊乱症（厌食、易饿症和强迫暴食）有关的问题，称之为妇女疾病，因为妇女占此种病例的 90%；饮食紊乱症最常见于 15 至 25 岁妇女。按照厌食专家的评估，有 1% 的 12 至 25 岁妇女患有厌食症。在过去几年中，患此种疾病的人的年龄界限不断下降。妇女占厌食症病例的 95%。易饿症发病率更为普遍，受影响人口高达 5%，其中妇女占 80-90%。最常见的饮食紊乱症是强迫暴食，受影响人口约为 12%；多发病于早年和中年，其中妇女占 90%。⁶⁶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和艾滋病毒

167. 斯洛文尼亚最常见的性传播疾病是衣原体感染、淋病、非特异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和生殖器疣；也有梅毒病例。女性中淋病感染率低于男子（2002 年占此种病例的 10.7%），但衣原体感染则略常见于妇女（2001 年占病例的 56.7%）。⁶⁷

168. 所有斯洛文尼亚居民均可免费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男女机会均等。卢布尔雅那传染病医院每周一次门诊，为所有人提供匿名和免费检测。自 1986 年首次有两起登记病例以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9 例登记艾滋病病例，15 例为妇女，104 例为男子（两例为儿童，其中一例女孩，一例男孩）。同期总共登记了 139 例尚未发展到艾滋病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其中 108 例为男性，26 例为女性，有三名男孩（两名血友病），两名女孩。目前至少有 130 人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毒，但尚未发展成艾滋病，据推测目前在斯洛文尼亚有 43 名男女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人数很可能高于登记病例数字，因为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斯洛文尼亚的检测范围相对较小（2004 年每 100 人检测 1.1 人）。2005 年上半年，有 16 例检测出感染的登记病例，3 例为女性，13 例为男性。⁶⁸

提高妇女认识方案

169. 自编制第三次报告以来，斯洛文尼亚在妇女的健康领域中开展了若干旨在提高认识的活动。在 ZORA 方案下，肿瘤学研究所于 2003 年发行了一份题为“您也应当进行妇科检查！”的小册子。为纪念世界卫生日，公共卫生研究所举办了口号为“为了每一个母亲和儿童”的大会，平等机会办公室也参加了这一会议。藉此契机，该研究所发行了“孕妇权利指南”手册；2004 年，该研究所发行了一本小册子，题为“笑过之后：产后抑郁症”，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如何确定患有产后抑郁症，从何处寻求帮助，以及如何治疗。

170. 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1997 年以来开始运作的 Europa Donna 是在抗击乳腺

⁶⁶ 资料来源：妇女心理辅导协会。

⁶⁷ 资料来源：传染病、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病房中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

⁶⁸ 资料来源：传染病、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病房中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5 年 7 月。见附录 2，表 44。

癌方面十分活跃的一个协会。该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提供平等机会和条件，以利及早发现疾病，并使在斯洛文尼亚的所有妇女享有直接有效的治疗。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协会开展了种种活动，如提供信息、心理辅导、深入教育、更新医疗设备，以及为遇到困难或因病处于贫困边缘的妇女提供支助。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171. 2003 年 12 月，修正了《社会援助法》，规定患有严重心理发育障碍的成年人 and 所有基本生活需要他人帮助的成年残障人士有权获得家庭助理的服务。家庭助理可以是与残疾人拥有同一永久住处的人，也可以是该残疾人的一名家庭成员。2004 年数据显示，58%的家庭助理是妇女。

172. 关于根据《社会援助法》支付的现金社会援助的数据显示，男女申请者人数均在不断增长，现金社会援助的女性领受人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2003 年 1 月，有 45 922 名现金社会援助领受人（妇女占 49.2%），2003 年 12 月，有 57 742 名现金社会援助领受人（妇女占 53.3%），2004 年 12 月，领受人有 62 256 人（妇女占 54.4%）。⁶⁹

173. 第三次报告中对《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作了描述。2004 年，有资格领取儿童津贴的儿童人数为 383 570 人。同年月均有资格领取父母补贴的有 16 032 人；为 2 806 人发放了父母津贴。2005 年，有权领取现金社会援助的最低收入金额为一个人和家庭中第一个成年人 46 981 托拉尔（约合 235 美元），家庭中后面每个成年人为 32 887 托拉尔（约合 165 美元），一个子女为 14 094 托拉尔（约合 70 美元）；单亲家庭的增加金额为 14 094 托拉尔（约合 70 美元）。⁷⁰

174. 2004 年 7 月，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2004-2006 年），以实施自 2000 年起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方案》和自 2003 年起在斯洛文尼亚和欧洲委员会所签署的《社会包容联合备忘录》中早已明确的社会包容政策。

175. 在考虑到现金和实物收入的情况下，2002 年的贫困风险率⁷¹为 9.9%（男子为 8.5%，妇女为 11.2%），比 2000 年低 1.4 个百分点。贫困和社会排斥分析显示，在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较高的个别群体（残障人士、青年失业者、罗姆人、单亲家庭成员、暴力受害者、老年人等某些群体）中存在性别差异。65 岁以上人群（贫困风险率为妇女 24.1%，男子 10.8%）和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的男子和妇女（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的男子和妇女贫困风险率分别为 30.5%和 38.7%）中的这一差异最大。贫困风险高于斯洛文尼亚平均水平的家庭是至少有一名受抚养者的单亲家庭（17.2%）；大多数单亲家庭是单身母亲家庭（86%）。然而数据显示，近年来单亲家庭的风险程度有所下降（在 2000-2006 年期间降低了 3.9 个百分点）。失业者（妇女为 37.5%，男子

⁶⁹ 见附录 2，表 45。

⁷⁰ 资料来源：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2005 年 5 月。

⁷¹ 以净收入等值低于贫困风险阈值的家庭人员所占百分比来表示。关于现金和实物收入方面的贫困风险水平的资料。

为 39.3%) 和男女租户 (妇女为 21.4%, 男子为 18.3%) 也面临较高的贫困风险。在 2000-2002 年期间, 女性租户的贫困风险率增长了 4.6 个百分点。⁷²

176. 关于妇女参与娱乐活动和文化生活问题, 2000/2001 年的数据显示, 妇女在文化、体育、爱好和社会生活上所花费的时间大大少于男子 (妇女为 39 分钟, 男子为 1 小时零 2 分钟)。⁷³

177. 2004 年欧统处调查⁷⁴显示, 20 至 74 岁的斯洛文尼亚妇女用于休闲的时间平均比同龄男子少 1 小时零 5 分钟 (妇女 4: 26; 男子 5: 34)。同样, 就业的妇女用于休闲的时间也比就业的男子少 1 小时零 1 分钟 (妇女 3: 51; 男子 4: 52)。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78. 根据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的建议, 农林食品部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方案, 计划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并与粮农组织和卢布尔雅那大学生物技术学院合作, 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纳入不同年龄和社会群体。预期成果之一是建立全国专家网络, 便利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领域中交流经验、知识和良好做法。

179. 自编制第三次报告以来, 已对《保健与健康保健法》做出修正, 将农民及农民的控股成员以及其他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事农业活动并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职业的人覆盖在内。2003 年修正案具体说明了被视为受保人的人, 即农民、农民的控股成员, 以及其他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事农业活动并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职业、通过此种活动创造收入的人, 以及在基础上纳入强制退休金和残疾保险或在自愿的基础上纳入此种保险覆盖范围; 未纳入退休金和残疾保险覆盖范围的农民、农民的控股成员, 以及其他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事农业活动并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职业的人, 也被视为受保人, 如果按每一控股成员每月计算, 农业控股产生的地产收入或其他收入在扣除税款和缴款之后, 总计为至少最低工资的 25%。所有在控股内从事农业活动并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职业的人, 都被视为农业控股成员。

180. 2002 年关于斯洛文尼亚农村妇女的调查⁷⁵显示, 较年轻的农村妇女在生产活动方面与整个农村妇女有很大不同。根据 2000 年农村控股人口普查 (在第三次报告中作了描述), 在所有生活和工作在农村控股的妇女中, 有 30% 的人还从事其他部门的活动, 只有 13% 的人以农业为生。在所有参与调查的 20 至 50 岁的妇女当中, 只有 8% 的人声称农业活动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在 30 至 50 岁年龄组中, 64% 的人受雇于控股外的部门。这一年龄组中有 2% 的人是企业家。抽样中的其余妇女有以下主要收入: 5% 的人有各种补偿;

⁷² 见附录 2, 表 46。

⁷³ 见附录 2, 表 47。

⁷⁴ 欧洲人如何支配其时间: 妇女与男子的日常生活 (1998-2002 年数据)。欧统处, 2004 年。见附录 2, 表 48 和 49。

⁷⁵ 调查对两类具有代表性的农村妇女抽样加以区分, 即: 1. 在农庄生活的妇女, 和 2. 不在农庄生活的妇女。

6%的人领取奖学金；13%的人没有任何独立的收入来源（半数人是学生，三分之一是失业者，其余的是家庭主妇）。⁷⁶

18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报告，2005年春季收集的最新可获数据显示，平均而言，一名50岁的农村妇女已完成小学学业，（与家庭中其他成员一道）平均耕种6.3公顷农田，饲养6.6畜牧单位，每周花费在此种工作的时间为42小时。除了在农田耕作和畜牧饲养上所花费的时间以外，不到45岁的农村妇女平均要照料1.3名子女。至于斯洛文尼亚农村妇女的正式地位，四分之三的人是家庭主妇和领取年金者。在从事农业耕作的较年轻的妇女（45岁或不到45岁）当中，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是家庭主妇，五分之一的人没有工作。上述情况错综复杂，因为农村地区许多失业者一边找工作，一边在家庭控股中做帮手。有关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所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显示，有三分之一的人完成或未完成小学教育；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受过高中教育。从事农业工作的较年轻的妇女受过较好的教育；其中三分之一的人完成了小学教育，三分之二的人受过高中教育。较年轻的妇女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四分之一的人正在接受正规学校教育，但她们较少上夜校、讲习班、短训班等，很可能是因为没有时间。⁷⁷

182. 在农村妇女当中，罗姆妇女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特别是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格外受到影响；根据某些数据，几乎有半数罗姆人家庭的生活条件仍未达到适足水准（没有电和自来水）。⁷⁸在2004年10月做出的决定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决定，对罗姆人生活条件以及教育和就业问题必须给予特别关注，并从国家资源中为其提供支助。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努力从各个方面积极着手解决罗姆人问题，尤其是提高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一些较为重要的活动包括两项招标活动，分别为罗姆人定居点内的基本公共基础设施规划提供资金（2002年由经济部签发），以及为2004年9月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促进斯洛文尼亚农村地区发展和社区保持公共基金签发的罗姆人定居点基本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共同筹资。2005年7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也通过了一项实施方案，帮助各市政当局在2005年就罗姆人定居点内必要的最低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做出规划。促进地方自治和地区政策政府办公室将每年发出新的号召，呼吁在年度实施方案下启动项目，协助市政当局就罗姆人定居点内必要的最低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做出规划。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

183. 基准期间对本条的执行情况没有任何变化。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184. 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自编制第三次报告以来修正了以下法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保证和赡养

⁷⁶ 资料来源：卢布尔雅那大学生物技术学院。2002年斯洛文尼亚农村妇女调查。见附录2，表50。

⁷⁷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斯洛文尼亚农村妇女，2005年10月14日。

⁷⁸ 资料来源：关于罗姆人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地位的报告（2004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民族办公室，2004年。

基金法》（其提案在第三次报告中已有描述）、《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和《刑法典》。《同性伙伴关系登记法》已获得通过。

185.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修正案于 2004 年 5 月生效，特别进一步规范了父母子女关系；该法也将社会工作中心的决定权移交法院。按照目前的安排，分居或离婚的父母能够决定让子女与其一方生活，或者是部分子女由父母一方照料和抚养，部分子女则由父母另一方照料和抚养。父母也可商定由双方共同照料和抚养子女（共同监护）。父母可以仅经双方同意即做出共同监护的决定；如果父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做出裁定，法院不得判定由父母双方抚养子女，它只能判定由父母一方照料和抚养所有子女，或者将部分子女交由父母一方抚养，其余子女则由另一方抚养，或者委托一个第三方来抚养。该修正案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儿童与父母双方联系的权利，如果父母分居的话；此外，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子女与其他与家庭有关系并与其有密切的个人联结纽带的人保持联系的权利。该修正案也规范了父母权利的行使和儿童抚养问题。

186. 经 2004 年修正《刑法典》，对逃避支付抚养费的犯罪行为做出修正和补充（第 203 条）。该修正条款一经生效，对“逃避”支付抚养费行为就无须加以举证；不支付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无论责任人有能力支付与否。如果逃避支付抚养费危及受益人的生存或者是责任人逃避支付抚养费，则罪加一等并加重处罚，可被判处最多三年的监禁。

187. 2005 年 7 月，通过了《同性伙伴关系登记法》；该法明确规定了登记同性伙伴关系的程序和条件、登记的法律后果、终止此种关系的方法和终止登记同性伙伴关系后伴侣之间的关系。通过登记伙伴关系伴侣双方享有维持生活和抚养的权利、拥有共同财产和调整伙伴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关系的权利、住房权、继承已故伴侣的一部分共同财产的权利，和获得有关生病伴侣健康状况的信息以及前往保健机构探视他或她的权利。该法并未同《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就异性伴侣所作规定一样来规范同性伴侣的关系和权利。《同性伙伴关系登记法》不允许伴侣收养子女。它也限制财产继承权利，即伴侣有权继承一部分共同财产（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所获财产），但无权继承伴侣另一方的其他财产。

188. 斯洛文尼亚的家庭生活领域在社会人口方面与欧洲其他国家有着相似之处并与之共同发展。在已婚夫妇及其子女的“传统的”家庭之外，单亲家庭、重建或重组家庭、同居和同性伙伴关系数量日益增多。

189. 《2002 年人口共识》显示斯洛文尼亚有 555 945 个家庭，表明与 1991 年相比增加了 12 000 个家庭（2.2%）。单亲家庭几乎占家庭总数的五分之一，主要是单身母亲家庭，占有单亲家庭的 86%。在《2002 年人口共识》中，23%的家庭没有子女，平均家庭成员为 3.1 人，家庭所覆盖的人口占斯洛文尼亚人口的 86.7%。主要家庭类型是由已婚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53%）；夫妇及其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占 5.3%。⁷⁹

190. 在斯洛文尼亚，非婚生子女人数不断增加；2004 年非婚生子女人数占出生儿童总数的 44.8%。离婚人

⁷⁹ 见附录 2，表 51。

数也日益增多。2004年，斯洛文尼亚平均每三个婚姻就有一个以离婚而告终。近几年来，大约60%的离婚夫妇有需要抚养的子女。大多数情况是由母亲照料和抚养子女，不过近来共同照料和抚养的子女人数也在不断增多。2003年，7%的离婚夫妇的抚养子女是由父亲一方照料和抚养。⁸⁰

191. 大多数情况下，抚养费是根据父母在社会工作中心达成的双方协议（54%）和抚养费判决（41%）来确定的，只有一小部分根据法庭和解来确定（5%）。抚养费领受人大多是子女的母亲（占案例的75%）和子女本人（占案例的21%）。在93%的案例中，应支付抚养费的人是子女的父亲。⁸¹

⁸⁰ 见附录2，表52。

⁸¹ 资料来源：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2005年。

附录 1 法律参考文件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33/91、42/97、66/00、24/03、69/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 《实施平等待遇原则法案》，第 50/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 《男女平等机会法》，第 59/02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4. 《政党法》，第 62/94、13/98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CC 决定，24-1127/1999 –CC 决定，70/2000、51/2002、94-4708/2002 –CC 决定。
5. 《选举欧洲议会斯洛文尼亚议员法案》——正式合并文本，第 40/20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6. 《地方选举党派法》，第 72/93、7/94、33/94、61/9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CC 决定，70/95、20/98 –CC 决定，51/02、11/03 –CC 决定，73/03 –CC 决定，72/05。
7. 《刑法典》–正式合并文本，第 95/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8. 《刑事诉讼法》–正式合并文本，第 96/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9. 《证人保护法》，第 113/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0. 《警察法》–正式合并文本，第 70/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1. 《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法案》，第 16/74、15/76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ZVPH, 42/86, 第 8/90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ZSDZ, 67/94 – ZGSH, 29/95 – ZPDF, 98/99 – ZZZiv 和 15/2003 – ZOPA。
12. 《国家检察官法》，第 63/94、59/99、110/02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7/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4. 《雇佣关系法》，第 42/02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5.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69/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保证和抚养基金法》–正式合并文本，第 26/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7. 《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76/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8. 《教育组织和筹资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14/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19. 《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20/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0. 《保健和健康保险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20/04、76/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1. 《不孕症治疗和生物医学辅助生育程序法》，第 70/00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2. 《工作地点卫生与安全法》，第 56/99、64/01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3. 《住房法》，第 69/03、18/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4.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第 63/04、72/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5. 《同性伙伴关系登记法》，第 65/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6.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 5/91……63/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27. 《社会援助法》，第 36/04、6/05、69/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CC 决定。
28. 《公务员法》– 正式合并文本，第 35/05、62/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CC 决定。
29. 《修正公务员法法案》，第 113/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0. 《外侨法》，第 108/02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正式合并文本。
31. 《地方自治法》，第 72/93、……、72/05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案》，第 MP-15/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3.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法案》，第 MP14/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4.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法案》，第 MP-15/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5. 《关于 2010 年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成人教育总计划的决议》，第 70/20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6. 《关于工作地点安全与卫生国家方案的决议》，第 126/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7. 《2003-2005 年期间社会契约》，第 40/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8. 《调整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实施标准法令》，第 103/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39. 《关于禁止接近某一地点或某人的限制令的规则》，第 95/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40. 《关于保护怀孕女工和产后不久及哺乳期女工在工作地点的健康的规则》，第 82/03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41. 《关于租借非营利住房的规则》，第 14/04、34/04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

附录 2 统计数据

表 1: 2002、2003 和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年份	共计	男	女	妇女占总数%
2002	1 995 033	975 598	1 019 446	51.10
2003	1 996 433	976 802	1 019 631	51.07
2004	1 997 590	977 052	1 020 538	51.09

资料来源: 2003 和 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 斯洛文尼亚人口和公民，2002 年人口普查

	共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		
	共计	女	妇女占总数%	共计	女	妇女占总数%
共计	1 964 036	1 005 460	51.2	1 924 677	992 281	51.6

资料来源: 2002 年 3 月 31 日人口、住户和住房普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 2002 年人口普查按种族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共计	比例 (%)	女	妇女占总数%
共计	1 964 036	100.00	1 005 460	51.2
已明确的	1 766 982	90.00	920 187	52.1
斯洛文尼亚族	1 631 363	83.06	858 750	52.6

	共计	比例 (%)	女	妇女占总数%
意大利族	2 258	0.11	1 173	51.9
匈牙利族	6 243	0.32	3 360	53.8
罗姆人	3 246	0.17	1 601	49.3
阿尔巴尼亚族	6 186	0.31	2 057	33.2
波斯尼亚族	21 542	1.10	9 191	42.7
门的内哥罗族	2 667	0.14	1 143	42.9
克罗地亚族	35 642	1.81	17 086	47.9
马其顿族	3 972	0.20	1 507	37.9
穆斯林*	10 467	0.53	4 671	44.6
塞尔维亚族	38 964	1.98	17 372	44.6
未明确的	22 141	1.13	10 847	49.0
列为波斯尼亚族	8 062	0.41	3 869	48.0
其他族裔**	12 085	0.62	6 173	51.1
不愿回答者	48 588	2.47	24 356	50.1
族裔不详者	126 325	6.43	50 070	39.6

* 占总人口 0.1%以上的族群。

** 就种族和非宗教信仰而言。

***仍不愿明确种族者。

资料来源：2002 年 3 月 31 日人口、住户和住房普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4：2000-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婴儿

年份	总计	男孩	女孩	女孩占总数%
2000	18 180	9 368	8 812	48.47
2001	17 477	9 064	8 413	48.14
2002	17 501	9 025	8 476	48.43

年份	总计	男孩	女孩	女孩占总数%
2003	17 321	8 930	8 391	48.44
2004	17 961	9 101	8 860	49.33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5：2000-2004 年活产婴儿和初产母亲的平均年龄

年份	活产婴儿母亲的年龄	初产母亲的年龄
2000	28.3	26.5
2001	28.5	26.7
2002	28.8	27.2
2003	29.0	27.3
2004	29.2	27.5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6：2000-2004 年婚姻和离婚数量

年份	婚姻	离婚
2000	7 201	2 125
2001	6 935	2 274
2002	7 064	2 457
2003	6 756	2 461
2004	6 558	2 411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7：2000-2004 年新娘和新郎的平均年龄

年份	新郎	新娘
2000	31.4	28.4

年份	新郎	新娘
2001	31.8	28.8
2002	32.3	29.2
2003	32.3	29.2
2004	32.6	29.6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8：2000/2001 至 2003/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出生时预期寿命

	男	女
2000/2001 年	72.1	79.6
2001/2002 年	72.3	79.9
2002/2003 年	73.2	80.7
2003/2004 年	73.5	81.1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9：1999 –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死亡人数

年份	共计	男	女	妇女占总数%
1999	18 885	9 671	9 214	48.8
2000	18 588	9 557	9 031	48.6
2001	18 508	9 654	8 854	47.8
2002	18 701	9 696	9 005	48.2
2003	19 451	10 075	9 376	48.2
2004	18 523	9 479	9 044	48.8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10：2000 –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人数

年份	共计	男孩	女孩	女孩占总数%	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率
2000	89	52	37	41.6	4.9
2001	74	44	30	40.5	4.2
2002	67	44	23	34.3	3.8
2003	69	37	32	46.4	4.0
2004	66	32	34	51.5	3.7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11：2000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计	7.7	5.9	5.9	6.6	6.1
女	7.7	6.3	6.3	7.1	6.4
男	7.6	5.6	7.0	6.1	5.7

资料来源：2005 年年度报告，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12：2003、2004 和 2005 年提倡男女平等机会的倡议

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13	8	7
女	9	5	3
男	3	1	3
机构	1	2	1
妇女占总数%	69.2	62.5	42.9

* 2005 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资料来源：平等机会办公室，2005 年。

表 13：2002-2004 年危害生命和人身的犯罪和此种犯罪中受害妇女所占比例

年份		谋杀	特别严重的人身伤害	严重的人身伤害	轻度人身伤害	用危险武器进行威胁
2002	共计	78	21	389	2 043	341
	针对妇女	22	6	69	496	80
	妇女所占比例	28.2	28.6	17.7	24.3	23.5
2003	共计	57	18	295	2 084	353
	针对妇女	23	2	43	483	87
	妇女所占比例	40.4	11.1	14.5	23.2	24.7
2004	共计	95	10	306	2 331	365
	针对妇女	25	0	45	562	88
	妇女所占比例	26.3	0	14.7	24.1	24.1

资料来源：内政部，2005 年。

表 14：2001-2004 年按地点分列的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女性受害者人数和所占比例、有家庭暴力因素的犯罪数量和所占比例

年份和地点	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数量	女性受害者人数	女性受害者所占比例%	有家庭暴力因素的犯罪数量	有家庭暴力因素的犯罪所占比例%
2001	16 553	6 999	42.3	2 566	15.5
住宅	7 176	3 975	55.4	2 307	89.9
2002	17 353	7 342	42.3	3 038	17.5
住宅	7 826	4 138	52.9	2 754	90.7
2003	17 900	6 460	36.1	5 014	28.0
住宅	8 298	3 092	37.3	4 477	89.3
2004	16 618	6 450	38.8	4 443	26.7
住宅	7 738	3 122	40.3	3 992	89.8

资料来源：内政部，2005 年。

表 15：2000 和 2004 年国民议会选举中的女候选人和妇女所占比例

年份	2000 年	2004 年
共计	1 007	1 395
女	236	347
妇女所占比例%	23.4	24.9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16：2004 年国民议会选举中当选妇女代表人数和所占比例

议会党派	代表总人数	比例 (%)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比例%
斯洛文尼亚民主党 (SDS)	29	29.08	3	10.3
斯洛文尼亚自由民主党 (LDS)	23	22.80	3	13.0
社会民主者联合名单 (ZLSKD) *	10	10.17	2	20.0
斯洛文尼亚人民党 (SLS)	7	6.82	0	0
新斯洛文尼亚基督教人民党 (NSi)	9	9.09	2	22.2
斯洛文尼亚退休者民主党 (DeSUS)	4	4.04	0	0
斯洛文尼亚民族党 (SNS)	6	6.27	1	16.7
国民社区代表	2	2.2	1	50.0

* 2005 年 4 月 2 日重新命名为社会民主党 (SD)

资料来源：国民议会，2005 年。

表 17：1998 和 2002 年地方选举中按性别分列的城市和其他自治市市长

年份	1998 年	2002 年
共计	191	193
男	183	181
女	8	12

年份	1998 年	2002 年
妇女所占比例%	4.2	6.2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18：2000 – 2003 年按法院类型和性别分列的法官

年份 法院	2000			2001			2002			2003		
	总人数	女	妇女所占比例 %									
共计	728	483	66.3	745	497	66.7	764	521	68.2	763	533	69.9
地方	276	209	75.7	290	221	76.2	300	229	76.3	303	234	77.2
地区	229	144	62.9	225	143	63.6	229	150	65.5	224	151	67.4
高级	97	54	55.7	99	54	54.5	100	58	58.0	104	62	59.6
最高	33	11	33.3	35	12	34.3	37	13	35.1	36	13	36.1
行政	27	20	74.1	28	21	75.0	27	20	74.0	27	20	74.0
高级 LSC*	15	7	46.7	17	8	47.1	18	8	44.4	17	10	58.8
LC 和 LSC**	51	38	74.5	51	38	74.5	53	43	81.1	52	43	82.7

* 高级劳动和社会法院。

** 劳动法院、劳动和社会法院。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19：按性别分列的外交官（2005 年 6 月 30 日）

职衔	总人数	女	妇女所占比例%
外交官总人数	413	205	49.6
大使	53	12	22.6

职衔	总人数	女	妇女所占比例%
总领事	5	1	20.0
授权部长	44	17	38.6
部长顾问	66	41	62.1
首席顾问	4	3	75.0
顾问	78	43	55.1
一等秘书	48	27	56.2
二等秘书	25	16	64.0
三等秘书	78	40	51.3
参事*	6	3	50.0
领事	2	1	50.0
副领事	2	1	50.0
一级领事	2	0	0

* 自 2005 年 5 月 18 日以来此职衔仅在海外使用。

资料来源：外交部，2005 年。

表 20：2001/2002 – 2004/2005 学年幼儿园和学前班

学年	幼儿园	班级	儿童总人数	女孩	女孩所占比例%	工作人员总人数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2001/2002	801	3 477	61 803	29 293	47.4	7 099	6 956	98.0
2002/2003	773	3 342	58 968	28 177	47.8	6 949	6 829	98.3
2003/2004	767	3 243	54 515	25 815	47.4	6 729	6 636	98.6
2004/2005	752	3 232	54 815	26 033	47.5	6 762	6 716	99.3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1：2000/2001 至 2003/2004 学年小学和高中的学生和就读者

学年	小学			高中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2000/2001	180 390	88 470	49.0	104 840	52 031	49.6
2001/2002	178 345	86 943	48.7	103 528	51 368	49.6
2002/2003	175 211	85 365	48.7	103 538	51 342	49.6
2003/2004	177 535	86 310	48.6	103 203	50 964	49.4

资料来源：57/2002、270/2002、97/2003、9/2004、66/2004 号快报和 2004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2：2000/2001 和 2003/2004 学年未按学习专业分列的高中就读者

	2000/2001 年			2003/2004 年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100 858	50 375	49.9	100 132	50 238	50.2
农业	5 727	2 954	51.6	4 662	2 468	52.9
林业	136	2	1.5	132	-	-
皮革加工	48	38	79.2	-	-	-
纺织	1 893	1 836	97.0	673	646	96.0
化学、医药、橡胶加工和非金属	1 118	757	67.7	1 006	671	66.7
木材加工	3 078	28	0.9	2 009	24	1.2
建筑	2 556	221	8.6	2 191	159	7.3
餐饮和旅游	5 211	2 232	42.8	5 197	2 338	45.0
经济学	20 770	13 787	66.4	19 497	12 601	64.6
纸张和印刷	571	213	37.3	822	272	33.1
电工与计算机科学	7 211	44	0.6	7 147	54	0.8

	2000/2001 年			2003/2004 年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冶金和机械工程	7 739	43	0.6	7 113	31	0.4
运输和通信	1 136	345	30.4	1 376	359	26.1
采矿	134	1	0.7	100	-	-
卫生保健	5 242	3 963	75.6	5 399	4 014	74.3
教师培训	1 039	1 020	98.2	1 388	1 341	96.6
社会科学	824	732	88.8	-	-	-
文化	629	445	70.7	593	440	74.2
普通教育	32 887	19 394	59.0	39 040	23 351	59.8
个人服务	2 672	2 296	86.0	1 787	1 469	82.2
内部事务	237	24	10.1	-	-	-

资料来源：2003 和 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3：2002 至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本科高等教育和单一的高等教育机构在校学生数和从大学和单科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的学生

年份	注册学生			毕业学生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2002	87 056	50 161	57.6	12 029	7 430	61.8
2003	87 205	50 744	58.2	11 232	7 183	64.0
2004	91 299	54 163	59.3	11 608	7 334	63.2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4：2004/2005 年按教育专业和性别分列的学生

教育专业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91 229	54 163	59.4
教育	9 766	7 883	80.7
人文与艺术	7 651	5 725	74.8
社会科学、商学和法学	38 014	24 498	64.4
科学、数学和计算机	5 078	1 635	32.2
工程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14 165	3 770	26.6
农业和兽医	2 894	1 604	55.4
卫生和福利	7 565	6 095	80.6
服务业	6 096	2 953	48.4

资料来源：121 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5：2004 年按教育专业和性别分列的研究生

教育专业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共计	11 608	7 334	63.2
教育	1 407	1 209	85.9
人文与艺术	692	510	74.0
社会科学、商学和法学	5 237	3 554	67.9
科学、数学和计算机	407	163	40.0
工程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1 500	396	26.4
农业和兽医	319	188	58.9
卫生和福利	1 261	1 049	83.2
服务业	695	265	38.1

资料来源：142 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6：2001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理科博士、硕士和专家

	博士总数	女博士人数	妇女所占比例%	硕士和专家总数	女硕士和女专家人数	妇女所占比例%
2001 年	298	146	49.0	905	454	50.2
2002 年	318	144	45.3	1 058	572	54.1
2003 年	367	152	41.4	1 082	570	52.7
2004 年	355	144	40.6	1 056	596	56.4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7：2004 年底按奖学金种类分列的领受奖学金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

	奖学金总数	赞助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 Zois 奖学金
领受奖学金学生总数	60 691	7 077	53 579
女生	33 187	2 671	30 516
女生所占比例%	54.7	37.7	56.9
大学生总数	24 016	4 449	19 567
女生	14 444	1 970	12 474
女生所占比例%	60.1	44.3	63.8
中小學生总数	35 675	2 628	33 047
女生	18 743	701	18 042
女生所占比例%	51.1	26.7	54.6

* 国家奖学金和 Zois 奖学金合并计算

资料来源：220/2005 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8：2003 年第二季度 15 岁及以上人口参加正规教育、继续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情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参加正规教育人数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参加非正规学习人数
共计	1 698 132	303 124	327 322	1 269 318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参加正规教育人数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参加非正规学习人数
妇女	875 575	157 458	174 933	652 352
妇女所占比例%	51.6	51.9	53.4	51.4

资料来源：118/2004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29：2003 年第二季度按性别和教育活动数量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情况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参加一项教育活动人数	参加两项教育活动人数	参加三项教育活动人数	参加四项或更多教育活动人数
共计	327 322	269 002	42 762	10 410	5 148
妇女	174 933	139 528	25 239	6 603	3 563
妇女所占比例%	53.4	51.9	59.0	63.4	69.2

资料来源：118/2004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0：2003 年第二季度按性别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参加非正规教育情况

	至少参加一种形式非正规学习的人数	使用印刷材料	使用计算机/网站	通过广播教育方案、录像和录音带学习	使用学习设施、图书馆
共计	1 269 318	754 336	463 265	1 128 795	224 013
妇女	652 352	397 247	217 949	575 914	138 971
妇女所占比例%	51.4	52.7	47.0	51.0	62.0

资料来源：118/2004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1：2003 年第二季度按性别和不参加教育的原因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非学习者人数

不参加的原因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共计	1 142 276	585 281	51.2
没有时间	202 930	91 186	44.9

不参加的原因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工作太忙	51 311	17 471	34.0
所住地区没有提供教育，其他地点太远	16 867	8 069	47.8
家庭责任	27 576	21 911	79.5
费用太高/缺少资金	27 209	15 679	57.6
以前的教育程度不够	1 858	773	41.6
雇主不支持	3 477	1 567	45.0
教育时间不对	818	358	43.8
语言问题	1 200	1 001	83.4
健康原因	62 007	33 173	53.5
没兴趣（包括年龄）	744 628	393 044	52.8
其他	2 395	1 049	43.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4年。

表 32：2003 和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活动率（年平均数）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活动率	56.6	59.0
就业/人口比率	52.8	55.3
男		
活动率	63.5	65.9
就业/人口比率	59.4	62.0
女		
活动率	50.0	52.5
就业/人口比率	46.5	48.9

资料来源：225 和 185 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3：2003 至 2004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比率（年平均数）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15-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62.6	65.3
15-24 岁就业/人口比率	29.2	34.0
25-49 岁就业/人口比率	85.5	86.3
50-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41.4	45.8
65 岁及以上就业/人口比率	6.2	8.6
男		
15-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67.4	70.0
15-24 岁就业/人口比率	33.7	39.0
25-49 岁就业/人口比率	87.5	88.2
50-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51.4	55.6
65 岁及以上就业/人口比率	9.5	12.8
女		
15-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57.6	60.5
15-24 岁就业/人口比率	24.4	28.7
25-49 岁就业/人口比率	83.4	84.3
50-64 岁就业/人口比率	31.2	36.1
65 岁及以上就业/人口比率	4.2	6.0

资料来源：225 和 185 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4：2003 至 2004 年按主要职业群体分列的从业者中妇女所占比例（年平均数）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45.4	45.6
立法者和管理人员	33.2	33.3

	2003 年	2004 年
专业人员	59.6	60.2
技术员	53.3	53.6
办事员	65.4	65.3
服务和销售人员	64.9	63.8
农业和渔业工人	43.7	45.5
工艺和相关行业工人	8.0	8.2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和装配员	35.2	34.0
初等职业	56.0	57.4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5：2003 至 2004 年按活动分列的在业者中妇女所占比例（年平均数）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45.4	45.6
农业	43.5	45.2
产业（服务业除外）	32.3	31.7
采矿及采石业	-	-
制造业	37.8	37.4
电力、煤气和供水	(16.0)	-
建筑业	9.9	8.6
服务业	54.9	55.3
批发、零售；某些维修	54.1	53.5
旅馆和餐馆	60.3	59.8
运输、仓储和通信	21.1	21.4
金融中介	68.5	67.7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	44.0	47.5

	2003 年	2004 年
公共行政、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53.1	50.2
教育	76.0	7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2	82.5
其他社会和个人服务	50.5	48.2

资料来源：225（2004年8月16日）和185（2005年7月15日）号快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6：2000 和 2002 年按专业技能分列的在企业、公司和组织中工作的
妇女月平均总收入与男子月平均总收入的比例**

年份	共计	大学学历			非大学学 历	中等专业 学历	初等专业 学历	高级熟练 工人	熟练工人	半熟练工 人	不熟练的 工人
		博士	硕士	总人数							
2000	87.8	85.9	83.2	79.3	87.5	88.5	85.9	83.0	80.1	84.8	88.0
2002	90.5	92.2	88.2	80.3	91.3	91.8	90.9	80.0	76.2	88.1	88.6

资料来源：2005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7：2000 至 2004 年平均登记失业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12.2	11.6	11.6	11.2	10.6
男	11.1	10.4	10.4	9.7	9.1
女	13.5	12.9	13.1	13.0	12.4
妇女所占比例%	50.7	50.8	51.1	52.8	53.1
初次求职者	17.9	18.8	19.6	23.2	25.2
妇女所占比例%	54.1	54.8	55.5	56.2	56.6
失业一年	62.9	58.9	54.4	48.6	46.2
妇女所占比例%	51.3	50.9	51.0	54.1	54.1

资料来源：2000、2001、2002、2003 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38: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教育程度分列的登记失业者的结构和妇女所占比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99 607	51 378	51.6	95 993	50 324	52.4	90 728	47 817	52.7
受教育程度									
小学未毕业	39 130	19 826	50.7	35 531	18 038	50.8	32 262	16 120	50.0
小学	6 324	2 436	38.5	5 533	2 219	40.1	4 936	1 988	40.3
初等职业教育	1 393	850	61.0	1 185	734	61.9	1 037	656	63.3
职校	24 810	11 873	47.9	22 471	10 977	48.8	20 995	10 533	50.2
中学	22 668	13 360	58.9	24 840	14 494	58.3	24 846	14 523	58.5
大专	2 049	1 032	50.4	2 083	1 095	52.6	2 078	1 087	52.3
高中、大学、研究院	3 233	2 001	61.9	4 350	2 767	63.6	4 574	2 910	63.6

资料来源: 2002、2003 和 2004 年年度报告,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39: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按性别分列的登记失业者的年龄结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比例%
共计	99 607	51 378	51.6	95 993	50 324	52.4	90 728	47 817	52.7
18 岁以下	359	147	41.0	285	135	47.4	270	129	47.8
18 岁以上至 25 岁	21 828	11 594	53.1	22 206	11 597	52.2	20 437	10 705	52.4
25 岁以上至 30 岁	13 471	7 850	58.3	14 524	8 520	58.7	14 754	8 637	58.5
30 岁以上至 40 岁	17 643	10 134	57.4	17 700	10 294	58.2	16 917	9 926	58.7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女	妇女所占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所占比例%
40 岁以上至 50 岁	23 455	12 393	52.8	21 326	11 697	54.8	19 408	10 845	55.9
50 岁以上至 60 岁	21 628	9 142	42.3	19 052	8 009	42.0	18 057	7 511	41.6
60 岁以上	1 223	118	9.6	900	72	8.0	885	64	7.2

资料来源：2002、2003 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40：2002 年在妇女社区保健服务中心为 15 岁及以上妇女服务的医务人员提供指标

年份	每名卫生专业人员所服务的妇女 (15 岁及以上) 人数 ¹				相当于全日 制卫生保健 提供所占比 例% ²	卫生专业人员人数 ¹		
	每名医师	每名受过高 等/大学教育 的其他卫生 专业人员	每名受过大 专教育的卫 生专业人员	每名受过中 等教育的卫 生专业人员		高等/大学 教育 ³	大专教育 ⁴	中等教育 ⁵
						每名医生/按全职就业计算		
2002	7 169.6	198 305.2	18 330.7	6 991.5	90.7	0.0	0.4	1.0

1) 相当于全日制 (fte)。

2) 按相当于全日制来计算。

3) 大学教育——包括护理学和助产学教育学士学位以及其他大学教育程度的卫生专业人员。

4) 大专教育——包括国家注册护士 (S.R.N.)。

5) 中等教育——包括护士助理 (N.A.)、助产士和所有有自然科学学位的雇员。

资料来源：2002 年《卫生统计年鉴》，公共卫生研究所。

**表 41：2001 年和 2002 年初级生殖社区妇女保健服务中心预防性就诊人次和
向专家及医院转诊的妇女所占比例**

年份	所有求诊 人次	所有预防性就诊人次		预防性就诊人次					
		%		妊娠 %		避孕 %		其他原因 %	
2001	731 550	412 171	100.0	118 158	28.7	116 271	28.2	177 742	43.1
2002	824 677	419 333	100.0	129 839	31.0	121 871	29.0	167 623	40.0

资料来源：2002 年《卫生统计年鉴》，公共卫生研究所。

表 42：2001 年和 2002 年初级生殖社区妇女保健服务中心治疗性
就诊人次和向专家及医院转诊的妇女所占比例

年份	所有就诊人次	所有治疗性就诊 人次	初次治疗性就诊人次		向专家转诊		向医院转诊	
				%		%		%
2001	731 550	319 379	169 339	53.02	40 946	5.60	24 301	3.32
2002	824 677	405 344	230 018	56.75	40 920	4.96	26 508	3.21

资料来源：2002 年《卫生统计年鉴》，公共卫生研究所。

表 43：2002 年根据国际疾病分类-10 按性别分列的最常见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

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	共计		女		
	共计	%	共计	受影响者中妇 女所占比例%	按诊断分列的妇 女所占比例%
共计	4 542 688	100.0	2 738 932	100.0	60.3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09 998	6.8	172 540	6.3	55.7
肿瘤	65 054	1.4	41 726	1.5	64.1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18 660	0.4	14 601	0.5	78.2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88 768	2.0	52 215	1.9	58.8
精神和行为障碍	90 094	2.0	55 624	2.0	61.7
神经系统疾病	38 905	0.9	22 930	0.8	58.9
眼底疾病	119 513	2.6	67 674	2.5	56.6
耳部和乳突部疾病	171 111	3.8	88 228	3.2	51.6
循环系统疾病	301 893	6.6	175 714	6.4	58.2
呼吸系统疾病	804 571	17.7	436 720	15.9	54.3
消化系统疾病	190 496	4.2	102 885	3.8	54.0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272 240	6.0	159 849	5.8	58.7

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	共计		女		
	共计	%	共计	受影响者中妇女所占比例%	按诊断分列的妇女所占比例%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422 137	9.3	247 531	9.0	58.6
泌尿系统疾病	303 100	6.7	255 927	9.3	84.4
妊娠、分娩和产后后期疾病	20 699	0.5	20 699	0.8	100.0
起源于围产期的病症	2 908	0.06	1 442	0.1	49.6
先天性缺陷、畸形和染色体畸变	5 769	0.1	2 997	0.1	52.0
未分类的病症、病态和病情	293 287	6.5	182 598	6.7	62.3
影响健康状况和获取保健服务的因素	1 023 485	22.5	637 032	23.3	62.2

资料来源：2002年《卫生统计年鉴》，公共卫生研究所。

表 44：2005 年 6 月 30 日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艾滋病报告病例总数

年龄组	男		女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共计	104	100.0	15	100.0	119	100.0
1 岁以下	1	1.0	0	0.0	1	0.8
1-4 岁	0	0.0	0	0.0	0	0.0
5-9 岁	0	0.0	1	6.7	1	0.8
10-12 岁	0	0.0	0	0.0	0	0.0
13-14 岁	0	0.0	0	0.0	0	0.0
15-19 岁	0	0.0	0	0.0	0	0.0
20-24 岁	3	2.9	0	0.0	3	2.5
25-29 岁	15	14.4	3	20.0	18	15.1
30-34 岁	17	16.3	7	46.7	24	20.2

年龄组	男		女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35-39岁	23	22.1	1	6.7	24	20.2
40-49岁	31	39.8	2	13.3	33	27.7
50-59岁	8	7.7	1	6.7	9	7.6
60岁及以上	6	5.8	0	0.0	6	5.1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研究所，2005年。

表 45：按月份和申请人性别分列的已发放现金社会援助

	2002年1月	2003年1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共计	31 577	45 922	57 742	62 256
女	15 442	22 589	30 758	33 865
妇女所占比例%	48.9	49.2	53.3	54.4

资料来源：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2005年。

表 46：2000-2002 年社会凝聚力指标 – 收入和贫困

	收入					
	现金			现金 + 实物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贫困风险率	13.0	12.9	11.9	11.3	10.6	9.9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贫困风险率细目						
男	12.5	12.4	11.1	10.5	9.6	8.5
女	13.5	13.3	12.6	12.0	11.6	11.2
0-15岁	11.2	11.7	10.5	9.3	8.7	7.4
16-24岁	12.3	13.4	12.3	10.3	10.3	10.0

	收入					
	现金			现金 +实物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男	13.2	14.1	12.9	10.7	10.4	10.2
- 女	11.2	12.5	11.6	9.9	10.3	9.9
25-49 岁	10.8	10.3	9.0	9.2	8.6	7.4
- 男	11.3	10.6	9.3	9.5	8.7	7.6
- 女	10.3	9.9	8.6	8.9	8.5	7.2
50-64 岁	12.0	11.7	11.3	10.6	9.7	9.7
- 男	12.3	11.8	11.9	10.9	9.3	9.7
- 女	11.7	11.6	10.6	10.3	10.1	9.7
65 岁及以上	23.4	22.3	21.4	21.2	19.5	19.2
- 男	18.5	19.6	16.7	14.0	12.9	10.8
- 女	26.3	23.8	24.1	25.4	23.5	24.1
0-64 岁	11.4	11.4	10.3	9.7	9.1	8.3
- 男	11.9	11.6	10.5	10.1	9.2	8.3
- 女	10.8	11.1	10.1	9.3	9.1	8.4
16 岁及以上	13.4	13.1	12.2	11.7	11.0	10.4
- 男	12.8	12.7	11.5	10.6	9.7	9.0
- 女	13.9	13.6	12.8	12.7	12.2	11.8
16-64 岁	11.4	11.3	10.2	9.8	9.2	8.5
- 男	11.9	11.6	10.7	10.1	9.2	8.7
- 女	10.8	10.9	9.7	9.5	9.2	8.4
按最频繁活动状况和性别分列的贫困风险率细目						
有工作	6.8	6.8	5.6	5.2	4.8	3.7

	收入					
	现金			现金 +实物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男	7.4	7.5	6.3	5.6	5.4	4.1
- 女	6.1	6.0	4.8	4.8	4.1	3.3
带薪金/工资的雇员	5.0	5.0	4.2	4.4	4.1	3.2
- 男	5.3	5.4	4.8	4.6	4.4	3.6
- 女	4.5	4.5	3.5	4.2	3.7	2.8
自营职业	18.6	19.1	15.2	10.3	9.7	7.3
- 男	17.4	18.4	13.9	10.3	10.3	7.1
- 女	20.9	20.6	18.2	10.3	8.6	7.8
不工作	20.4	19.9	19.1	18.5	17.6	17.4
- 男	20.2	19.9	18.8	17.5	15.8	15.7
- 女	20.5	19.8	19.3	19.3	18.9	18.6
失业	39.5	40.3	39.1	42.1	40.8	38.4
- 男	41.5	38.8	41.7	41.6	36.9	39.3
- 女	37.1	42.3	36.2	42.8	45.8	37.5
退休者	15.8	15.4	15.7	15.0	14.5	15.3
- 男	15.3	16.1	15.6	12.3	11.7	12.1
- 女	16.2	14.9	15.7	16.9	16.4	17.4
其他非从事经济活动者	23.3	22.7	20.2	19.1	17.9	16.3
- 男	21.9	20.8	17.5	18.9	16.4	14.8
- 女	24.2	24.0	22.1	19.2	18.8	17.4
按家庭类型分列的贫困风险率细目						
所有无受抚养子女的家庭	16.6	15.5	15.1	14.8	13.6	13.8

	收入					
	现金			现金 + 实物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一人家庭共计	34.4	33.3	35.7	36.2	35.2	36.1
- 男性一人家庭	29.9	34.2	38.4	28.5	27.7	30.5
- 女性一人家庭	36.2	32.9	34.5	39.3	38.6	38.7
所有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	10.9	11.3	9.9	9.2	8.7	7.5
单亲家庭，一个或多个受抚养子女	17.5	18.0	14.8	21.1	19.8	17.2
按住宿保有权状况分列的贫困风险率细目						
业主或免租金	12.8	12.8	11.5	10.9	10.2	9.2
- 男	12.2	12.3	10.7	10.0	9.2	7.9
- 女	13.3	13.3	12.3	11.7	11.2	10.5
房客	16.6	14.6	17.6	16.8	16.2	19.9
- 男	17.6	14.8	17.8	16.8	15.0	18.3
- 女	15.8	14.3	17.4	16.8	17.2	21.4

资料来源：社会凝聚力指标（Laeken 指标），2000-2002 年。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4 年。

表 47：2000 年 4 月 -2001 年 3 月按性别分列的 10 岁及以上人的时间利用

活动	男	女
共计	24 小时	24 小时
睡觉	8 小时 31 分	8 小时 40 分
进餐	1 小时 31 分	1 小时 25 分
个人护理	1 小时 19 分	1 小时 16 分
就业	3 小时 13 分	2 小时 13 分

活动	男	女
学习	43 分	42 分
家庭照料和非正式地帮助其他家庭	2 小时 23 分	4 小时 04 分
家人照料	11 分	27 分
参与性活动，宗教活动	9 分	8 分
文化、体育、爱好	1 小时 2 分	39 分
社会生活	1 小时 1 分	1 小时
电视	2 小时 12 分	1 小时 50 分
其他大众媒体	32 分	31 分
旅游	1 小时 11 分	1 小时 1 分
其他，未说明	2 分	2 分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48：斯洛文尼亚 20-74 岁男子和妇女的时间利用结构

活动	男	女
共计	24 小时	24 小时
空余时间*	5 小时 34 分	4 小时 29 分
进餐、个人护理	2 小时 13 分	2 小时 08 分
睡觉	8 小时 17 分	8 小时 24 分
旅游	1 小时 09 分	1 小时 02 分
家务	2 小时 39 分	4 小时 57 分
有酬工作，学习	4 小时 07 分	2 小时 59 分

* 空余时间包括其他所有活动，即义工和会议、帮助其他家庭、社交和娱乐、体育和室外活动、爱好和游戏、看电视、休息或不做事，以及未说明的时间利用。

资料来源：欧洲人如何支配其时间：妇女与男子的日常生活（1998-2002 年数据），欧统处，2004 年。

表 49：斯洛文尼亚就业男子和妇女的时间利用结构

活动	男	女
共计	24 小时	24 小时
空余时间*	4 小时 52 分	3 小时 51 分
进餐、个人护理	2 小时 07 分	2 小时 02 分
睡觉	8 小时 06 分	8 小时 12 分
旅游	1 小时 14 分	1 小时 09 分
家务	2 小时 24 分	4 小时 24 分
有酬工作，学习	5 小时 20 分	4 小时 23 分

* 空余时间：见上。

资料来源：欧洲人如何支配其时间：妇女与男子的日常生活（1998 – 2002 年数据），欧统处，2004 年。

表 50：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和农村妇女的主要收入和按照收入所占比例

收入类型	共计	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	农村妇女
无收入	12.9	12.8	13.0
奖学金/遗属抚恤金*	4.4	7.1	2.5
退休金、残废抚恤金、老龄或健康状况社会援助	3.8	2.8	4.5
农业 – 退休金和残疾保险不适用	0.9	2.1	0.0
农业 – 退休金和残疾保险适用	2.6	5.7	0.0
就业	65.7	62.4	68.0
独立的有报酬的活动	4.1	2.1	5.5
补充性活动	0.3	0.0	0.5
各种社会福利和津贴	5.3	5.0	5.5

* 遗属抚恤金：给予已达到规定的可享受抚恤金期限的已故领取退休金者或已故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一种抚恤金。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农村妇女调查，生物技术学院，卢布尔雅那大学，2002 年。

表 51：1991 和 2002 年人口普查按子女人数和家庭类型分列的家庭

家庭类型	1991 年人口普查 (%)	2002 年人口普查 (%)
已婚妇女，共计	82	81
– 无子女已婚夫妇	59	53
– 有子女已婚夫妇	20	2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夫妇	2	5
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夫妇	1	2
单身父母，共计	18	19
– 母亲与子女	15	16
– 父亲与子女	2	3

资料来源：2004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和 1991 年 3 月 31 日人口、住户和住房普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52：2001-2004 年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

年份	共计	婚生	非婚生	非婚生子女所占比例 (%)
2001	17 477	10 596	6 881	39.4
2002	17 501	10 464	7 037	40.2
2003	17 321	9 967	7 354	42.5
2004	17 961	9 908	8 053	44.8

资料来源：2005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